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442号

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浙圣生药〔2015〕1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范建平

共印 25 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0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核查对象.....	10
（二）核查方式.....	10
（三）核查结果.....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圣达生物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达有限	指	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圣达集团	指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鸿博	指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圣达集团之控股股东
万健投资	指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6），发行人股东
景林景麒	指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景林景途	指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昌明投资	指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银象	指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法国安迪苏、Adisseo	指	世界三大营养添加剂生产厂商之一，是饲料添加剂产品领域最全的生产商之一
荷兰帝斯曼集团	指	Royal DSM，全球两大综合类维生素生产商之一
德国罗曼、Lohmann	指	Lohmann Animal Health GmbH，位居世界前列的家禽疫苗公司以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生产企业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指	全球动物营养领域领先的大型国际性企业，业务领域涉及 25 个国家和地区
美国 NBTY	指	美国自然之宝，国际领先的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营养补充剂的综合性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5），中国领先的动物保健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5），产业涵盖饲料、动保、疫苗、种猪、生物饲料、种业、植保等方向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1），主营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水产饲料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95），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之一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中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

娃哈哈集团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集团，中国最大的饮料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为了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保鲜剂	指	食品添加剂的一类，通常分为防腐剂和抗氧化剂两大领域
生物保鲜剂	指	保鲜剂的一类，指从天然动植物、微生物中提取的或利用生物工程技术获得的具有抑制、杀灭微生物促进食物防腐和抑制、消除、减缓氧化反应的抗氧化保鲜效果的食品添加剂
化学防腐剂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食物防腐剂
生物素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H、B7，是合成维生素 C 的以及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是一种维持机体自然生长、发育和正常机能健康必要的营养素
叶酸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B9，是机体细胞生长和繁殖所必需的物质，有促进骨髓中幼细胞成熟的作用
维生素补充剂	指	针对维生素缺乏，通常以维生素片的形式作为医药和营养保健品服用
乳酸链球菌素、Nisin	指	乳酸链球菌产生的一种多肽物质，对革兰氏阳性细菌、孢杆菌的孢子等有强烈的抑制作用，被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乳制品等食品的防腐保鲜，是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生物保鲜剂之一
纳他霉素	指	由纳他链霉菌受控发酵制得一种无臭无味的结晶粉末，主要对真菌具有抑制作用，广泛用于干酪、肉制品、果蔬汁等食品中，是目前主要的生物保鲜剂之一

ε-聚赖氨酸	指	由某些链霉菌产生的一种由同类氨基酸组成的肽类，对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和真菌等具有很好的抑制作用，目前在日本、韩国等国家得到广泛使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	指	提取时通过盐酸与 ε-聚赖氨酸成盐后提纯，其抑菌机理同 ε-聚赖氨酸
烯酮	指	生物素重要中间体，通过氢化脱苄及环合反应后，精制得到素纯品
右胺	指	右旋氨基二醇，是传统工艺生产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材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GB2760-2014	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KOSHER	指	犹太洁食认证
HALAL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
FAMI-QS	指	欧盟饲料添加剂认证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蒋潇、李一睿担任本次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机械 IPO、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江苏雷利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李一睿先生：保荐代表人，韩国浦项工科大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建光电 IPO、联明股份 IPO、无锡银行 IPO、杰克股份 IPO、北方国际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美玲，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美玲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海平、陈菁菁、黄建飞、王书言、王站。

胡海平先生：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

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江苏雷利 IPO、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陈菁菁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启明星辰 IPO、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通用股份 IPO、康隆达 IPO、江苏雷利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黄建飞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王书言先生：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雷利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王站先生：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雷利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DA BIO-PHARM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爱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联系电话：0576-83966211

联系传真：0576-839937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pharm.com/>

电子信箱：zqb@sd-pharm.com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发，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广泛的高端客户资源，与法国安迪苏、荷兰泰高国际集团、荷兰帝斯曼集团、德国罗曼、美国 NBTY 等饲料、动物保健营养品领域的全球跨国集团，与中牧股份、大北农、海大集团等国内饲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双汇发展、金锣集团等国内肉制品加工行业知名公司以及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娃哈哈集团等，均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导产品生物素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生物保鲜剂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圣达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圣达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

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圣达生物权益、在圣达生物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圣达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圣达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3年11月4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11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5年9月10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5年9月1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圣达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昌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财务报表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股东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股东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银轮股份、昌明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并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圣达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

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15年7月28日，圣达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议案有效期：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1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 （2）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 （3）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

1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延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三) 2017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的议案》, 调整了各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 将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修改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将发行方式修改为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决议。

(五)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经核查, 圣达生物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前身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8,725,803.36元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0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198,725,803.3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23000003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6104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43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01号）、圣达生物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于1999年2月，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对圣达生物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2,268.57	74,137.42	62,413.46	54,827.03
负债总计	24,102.18	30,135.18	18,504.78	22,3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66.39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6.39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5,072.38	48,214.77	53,642.95	38,089.71
营业利润	4,005.68	6,345.28	10,983.85	5,057.91
利润总额	4,928.44	7,298.53	10,811.64	5,004.95
净利润	4,164.15	6,093.56	8,670.29	4,37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15	6,093.56	8,670.29	4,37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71	5,251.60	13,118.00	4,373.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19	7,300.15	14,807.18	3,4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60	-5,196.49	-4,273.61	-7,9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30	4,250.97	-7,234.67	-2,10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46	6,951.45	3,600.36	-6,624.7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79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78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3.59 万元、8,670.29 万元和 5,251.6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9.71 万元、53,642.95 万元和 48,214.7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435.2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	12,264.37	8,000.00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酸技改项目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8,380.00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 台环建[2010]56 号 台环建函[2015]8 号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2,200.00	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027.45	-	-
合计	46,807.37	25,607.45	-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生物保鲜剂产品目前主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0.50万元/吨、319.31万元/吨、254.53万元/吨和227.85万元/吨；叶酸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89万元/吨、111.03万元/吨、36.57万元/吨和23.63万元/吨；乳酸链球菌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78万元/吨、23.45万元/吨、23.10万元/吨和22.25万元/吨；纳他霉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51.38万元/吨、46.27万元/吨、43.08万元/吨和43.59万元/吨。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环保投入、产能供给，以平滑市场供需矛盾带来的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以及新市场拓展，通过开辟新的市场领域避免同质化竞争，不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上述系列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物素及叶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将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挂钩、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化物流管理、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改进工艺路线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经济危机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维生素（生物素和叶酸）和生物保鲜剂两个行业。在生物素行业，前五大生产企业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95%以上，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物素产销商，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30%左右。在叶酸行业，公司依靠领先工艺和有效市场定位，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在生物保鲜剂行业，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尽管目前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依靠人才、市场、技术等各方面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厂商进入本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现有行业内竞争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在产品前沿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增量需求主要依赖于下游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医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需求；生物保鲜剂则依赖于下游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融入全球饲料产业、医药产业、食品产业链为长期发展目标，并与全球大型饲料、食品饮料企业、维生素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85%、38.33%、40.50%和38.56%，前五大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将可能使公司承担较大风险。

（五）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两个细分产业。其中，生物素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医药食品添加剂行业；生物防腐剂的上游产业为发酵原料业，下游产业为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维生素及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发展状况分别受到其上下游产业景气度的影响。

就上游产业而言，化工行业近些年来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生产受到较大影响，行业内受影响的企业未来能否如期完成整改恢复正常生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化工原材料的供给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生物素和叶酸的生产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就下游产业而言，生物素和叶酸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饲料行业的需求相对稳定，倘若发生全球或局部地区的动物养殖业发生禽流感、口蹄疫、猪高热症、疯牛病等疫情，饲料行业的需求下降将会连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生物保鲜剂主要用于食品防腐保鲜，下游食品行业的增长速度、人们对生物保鲜剂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生物保鲜剂在食品中应用技术的成熟度等都会对生物保鲜剂的需求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因此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生物素、叶酸及生物保鲜剂，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监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本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本公司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均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形成纵向到底、横

向到边的安全网络化管理体系，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在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在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2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新银象在2016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新银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发，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一）发展中国家食品行业的较快增长

尽管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诸如金砖国家、拉美国家等经济依然在较快增长，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数量较大，人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发展中国家食品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食品行业的发展直接利好其上游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行业，从而有利于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及生物保鲜剂的持续增长。

（二）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和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

在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小康阶段，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之后，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对饮食安全的关注会得到空前提高。在欧美等发达地区，人们都有服用维生素补充剂的日常习惯，在发展中国家这一习惯会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而逐渐养成。另外，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逐步禁止或限制部分化学合成防腐剂的使用，人们对饮食安全的关注度提高也会促使安全、健康、环保的生物保鲜剂逐步取代化学防腐剂的使用。

（三）行业技术发展带来产品成本的不断降低

目前，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的应用成本较高是限制其使用范围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和工艺的优化，生产成本存在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这将有利于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使用范围的扩大。

（四）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1、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的市场磨砺与竞争挑战，已在国内乃至全球的产品细分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生物素领域，母公司圣达生物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产销量和出口额连续多年位居第一，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约 30%；在生物保鲜剂领域，子公司新银象是全球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具备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三个系列产品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作为乳酸链球菌素行业标准和纳他霉素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在细分行业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及省级研究院，分别在 B 族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领域打造了一支由“浙江省千人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领衔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通过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实现技术工艺的不断创新和向生产应用的转化。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维生素领域，在生产生物素方面，公司拥有生物素手性内酯制造方法、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中间体内酯方法等核心技术，产品“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超微粉碎/多维混合法生产 2%D(+) -生物素项目”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在生产叶酸方面，公司拥有高纯度三氯丙酮制备方法、高纯度四氢叶酸钙制造方法等，使得公司叶酸生产的工艺相对简化，操作方便，具有收率高、成本低的优势。

在生物保鲜剂领域，公司拥有乳酸链球菌素的提取和分离、高纯度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提取、水溶性纳他霉素的提取、 ϵ -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的提取、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其应用等核心技术，新银象荣获 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

3、工艺的创新和优化带来的成本及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对生产工艺的创新和优化。目前公司生物素的生产主要采用右胺合成路线，经过多年研发摸索，公司将该路线的还原岗位与水解岗位合并一锅法制备内酯，合并后由原先需要使用多种溶剂变更为使用单一溶剂，使得两步反应的总收率大幅提高，成功降低了生物素成本，同时减少了污染物和废水的排放量，大大减轻了环保压力。另外，为避免生物素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从长远考虑已开发掌握替代右胺的合成路线，使得合成生物素的原料变得简单易得，合成成本与右胺路线相比基本持平，不仅摆脱了对关键原料右胺的依赖，而且使生物素的生产更加环保。叶酸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连续封闭的工艺对废水循环利用，将每吨叶酸生产用水量大幅降低，大大减轻了公司的环保压力；另外，通过使用 Raney Ni 催化剂催化氢还原替代铁粉还原，对三氯丙酮在缩合和精制技术上创新，使得叶酸的收率得到较大提升，从而降低了叶酸的生产成本。

乳酸链球菌素生产方面，提取和分离是影响收率的关键工艺，公司通过对关键工艺进行优化创新，研发出一种绿的、环保、高效地分离技术。该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不需要在发酵液中投入硅藻土助滤剂即可进行过滤和分离操作，全程自动化控制，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取消了硅藻土的物料成本、板框过滤的高劳动成本、过滤残渣的固废处理成本，而且过滤的残渣因为富含各种氨基酸和营养素，可作为饲料使用，实现了清洁生产。

4、质量和品牌优势

作为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的龙头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物素行业，公司通过了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B 等级、美国 FDA 审计；在生物保鲜剂行业，公司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认证。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银象”品牌在国内外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和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在饲料、动物保健品、营养品领域如法国安迪苏、荷兰泰高国际集团、荷兰帝斯曼集团、德国罗曼、美国 NBTY 等全球跨国企业集团和中牧股份、大北农、海大集团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国内肉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如双汇发展、金锣集团，以及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娃哈哈集团等，都是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

公司拥有的优质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现有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空间，也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快速进入市场的途径，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6、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人性化的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在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活动中，始终秉持共赢的文化和理念。在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时，公司会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员工共同分享。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人性的内部管理使得公司在行情波动较为频繁的行业能够相对稳定的经营，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共进退、员工与公司的同发展，让公司能够相对弹性地应对各种市场环境，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和应对市场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中

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圣达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美玲

杨美玲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李一睿

蒋潇

李一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蒋潇、李一睿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李一睿

蒋潇

李一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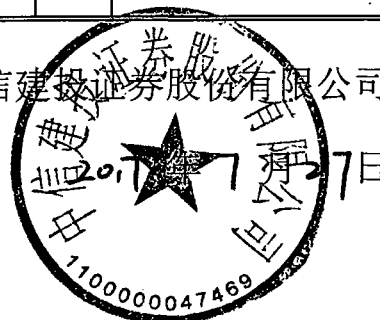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蒋潇	2014-05-21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1 家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5 年 8 月上市;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8 月上市;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 2017 年 6 月上市
李一睿	2015-08-05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5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8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1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0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圣达生物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达有限	指	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圣达集团	指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鸿博	指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圣达集团之控股股东
万健投资	指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6），发行人股东
景林景麒	指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景林景途	指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昌明投资	指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银象	指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圣达	指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台溢滔	指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昌明	指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安徽昌明	指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昌明之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为了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保鲜剂	指	食品添加剂的一类，通常分为防腐剂和抗氧化剂两大领域
生物保鲜剂	指	保鲜剂的一类，指从天然动植物、微生物中提取的或利用生物工程技术获得的具有抑制、杀灭微生物促进食物防腐和抑制、消除、减缓氧化反应的抗氧化保鲜效果的食品添加剂
化学防腐剂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食物防腐剂
生物素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H、B7，是合成维生素 C 的以及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是一种维持机体自然生长、发育和正常机能健康必要的营养素
叶酸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B9，是机体细胞生长和繁殖所必需的物质，有促进骨髓中幼细胞成熟的作用
乳酸链球菌素、Nisin	指	乳酸链球菌产生的一种多肽物质，对革兰氏阳性细菌、孢杆菌的孢子等有强烈的抑制作用，被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乳制品等食品的防腐保鲜，是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生物保鲜剂之一
维生素补充剂	指	通常是以维生素片的形式作为营养保健品食用
纳他霉素	指	由纳他链霉菌受控发酵制得一种无臭无味的结晶粉末，主要对真菌具有抑制作用，广泛用于干酪、肉制品、果蔬汁等食品中，是目前主要的生物保鲜剂之一
ϵ -聚赖氨酸	指	由某些链霉菌产生的一种由同类氨基酸组成的肽类，对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和真菌等具有很好的抑制作用，目前在日本、韩国等国家得到广泛使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指	提取时通过盐酸与 ϵ -聚赖氨酸成盐后提纯，其抑菌机理同 ϵ -聚赖氨酸
烯酮	指	生物素重要中间体，通过氢化脱苄及环合反应后，精制得到生物素纯品
右胺	指	右旋氨基二醇，是传统工艺生产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30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2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圣达生物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圣达生物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 蒋潇、李一睿

2、项目协办人：杨美玲

3、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海平、陈菁菁、黄建飞、王书言、王站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3年6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蒋潇、李一睿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间
蒋潇、李一睿	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核查	2013年10月-2014年6月； 2015年7-10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历史沿革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资产/股权重组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3年10月-2014年6月； 2015年7-10月
蒋潇、李一睿	对发行人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主要通过现场授课、发送法规、重点事项提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2014年5-11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业务与技术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对行业竞争状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5年7-10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2015年7-10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现场访谈并取得相关的承诺文件，对其近亲属、工作经历、对外投资、薪酬水平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有负债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业务发展战略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文件，对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核查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讨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制作申报文件	撰写、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把握全套申报文件质量	2015 年 7-10 月
蒋潇、李一睿	2015 年年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6 年 1-3 月
蒋潇、李一睿	2016 年半年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6 年 7-9 月
蒋潇、李一睿	2016 年年报补正及反馈意见回复	补充尽职调查、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7 年 1-6 月
蒋潇、李一睿	2017 年半年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7 年 7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杨美玲、胡海平、陈菁菁、黄建飞、王书言、王站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杨美玲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把握申报文件质量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审阅完善申报材料	2015 年 7 月至今
胡海平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协调项目进度、把握申报文件质量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及时将进展情况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沟通，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协调和把握项目整体进度，审阅完善申报材料	2013 年 6 月至今

陈菁菁	组织现场工作，把握项目进度和申报文件质量	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撰写、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	2013年6月至今
黄建飞	负责发行人业务、行业、财务等工作	协助现场负责人撰写、完善申报材料	2015年7月至今
王书言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等工作	2015年7月至今
王站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等工作	2016年11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张宇、刘佳萍、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王琴、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11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圣达生物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刘先丰、王波、吕佳、赵凤滨、罗春、赵亮、李靖、杨鑫强、吴量、聂绪雯、周伟、胡海平、谢吴涛、丁旭东、许荣宗、张星明、赵旭、龙敏、刘博、李俊松、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冯烜、周伟、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张耀坤、李晓东、赵凤滨、吴量、赵亮、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昌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财务报表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股东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股东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银轮股份、昌明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并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蒋潇（保荐代表人）、李一睿（保荐代表人）、杨美玲（项目协办人）和胡海平、陈菁菁、黄建飞、王书言（项目组成员）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或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3)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生产的负责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4)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等政府机关，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5)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转让相关的工商资料、资金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

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

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圣达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洪爱的身份证、护照等；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走访了工商主管部门，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

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博亚和讯、Wind 资讯、行业期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获取了相关行业数据。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

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无。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圣达生物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对圣达生物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圣达生物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胡海平、陈菁菁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34%、36%和 58%，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物素、叶酸、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销售价格均出现大幅波动。请项目组说明：

（1）叶酸在 2012 年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急

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叶酸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生产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6.59	24.89	14.22	14.76
平均成本（万元/吨）	16.86	14.23	15.14	18.45
毛利率	84.22%	40.53%	0.75%	-38.96%
销量（折纯品，吨）	113.69	190.23	147.23	86.44
叶酸产能（折纯品，吨）	150	300	300	300

1) 2012 年及 2013 毛利率情况解释

叶酸生产技术门槛较低，在相当长段时间内，叶酸行业由于参与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供过于求，叶酸的价格一直在成本线附近徘徊。

由于叶酸与生物素作为食品与饲料添加剂通常是共同使用，使用生物素的客户通常也有叶酸的需求，因而公司利用自身在生物素领域多年深耕的客户渠道优势，于 2010 年开始生产叶酸。

自公司开始生产叶酸到 2012 年期间，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叶酸销量在逐步上升，但 2012 年销量相对依然较小，当年叶酸（折纯品）销量仅为 86.44 吨，产量仅为 96 吨，产能利用率较低，因而平均成本较高，导致当年毛利率为负（毛利为-497.09 万）；2013 年，这一情况随着市场销量的大幅上涨得到改善，叶酸实现微利。

2) 2014 年及 2015 年叶酸毛利率大幅上涨原因

由于之前几年叶酸价格的持续低迷，以及环保部门对化工行业环保核查的趋紧，部分企业逐渐主动或被动地退出饲料级叶酸市场（资料来源：博亚和讯），2014 年开始，部分主要的生产厂家也因为环保或厂区搬迁等原因，产能受到影响，市场供给降幅较大，另外叶酸原材料供应也因为环保关系受到影响，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叶酸供需严重失衡，叶酸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毛利率进一步攀升。

（2）报告期内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销售单价比较稳定的情形下，上述 2 种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乳酸链球菌素	平均单价	23.02	24.78	26.74	29.28
	平均成本	14.81	18.01	17.02	14.52
	毛利率	33.26%	29.31%	39.20%	39.74%
纳他霉素	平均单价	48.79	51.38	54.30	51.92
	平均成本	19.60	22.98	32.01	22.23
	毛利率	53.10%	51.67%	45.95%	50.34%

目前国内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行业的市场供给弹性较大，市场需求则相对稳定，各家厂商之间由于同质化竞争严重均纷纷通过降低价格维持市场份额，因而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价格均呈下降趋势。

1) 乳酸链球菌素毛利率波动解释

报告期内，乳酸链球菌素的毛利率由于受价格下降影响而不断降低；2014 年，乳酸链球菌素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除了当年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以外，当年产品的平均成本也有所上升：公司境外销售成本较高，为 220 元/公斤，境内销售成本为 158 元/公斤，而 2014 年公司乳酸链球菌素外销销量占比达到 26.48%，远高于 2013 年的 10.19%，境外销售比重的提升拉高了产品的平均成本。

2) 纳他霉素毛利率波动解释

报告期内，纳他霉素的毛利率受价格下降影响相对较小，主要是：①纳他霉素价格降幅较小；②纳他霉素的成本也有下降趋势，2012 年-2015 年 6 月，生产成本降了 11.24%，同期价格下降了 6.03%，因而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纳他霉素的毛利率不降反升。另外，2013 年纳他霉素的价格和成本均有所上升，但毛利率出现了一定下降，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了较多的纳他霉素纯品，纯品的价格高于复合产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类似于乳酸链球菌素 2014 年成本上升的情况，另一方面纳他霉素纯品的平均成本较复合产品也相对较高。

(3)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产量、采购单价、销售单价的变化、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技术水平、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未来是否存在明显下降的风险。

答复：

1) 产品结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物素	平均单价	351.44	240.50	229.83	385.46
	平均成本	232.11	163.82	180.90	160.50
	毛利率	44.16%	35.72%	32.95%	57.71%
叶酸	平均单价	106.59	24.89	14.22	14.76
	平均成本	16.86	14.23	15.14	18.45
	毛利率	84.22%	40.53%	0.75%	-38.96%
乳酸链球菌素	平均单价	23.02	24.78	26.74	29.28
	平均成本	14.81	18.01	17.02	14.52
	毛利率	33.26%	29.31%	39.20%	39.74%
纳他霉素	平均单价	48.79	51.38	54.30	51.92
	平均成本	19.60	22.98	32.01	22.23
	毛利率	53.10%	51.67%	45.95%	50.34%

2) 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①生物素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生物素行业的全球生产有 99%以上集中在中国，中国的生物素生产厂家主要包括五家，分别是圣达生物、海嘉诺、浙江医药、新和成和杭州科兴，目前五家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生物素，折纯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圣达生物	32.67%	32.26%	39.06%	40.37%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83%	19.35%	19.53%	21.7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6.14%	18.93%	15.52%
杭州科兴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7.82%	17.97%	18.34%	13.0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85%	13.82%	1.18%	3.11%

合计	99.50%	99.54%	97.04%	93.79%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14 年数据为博亚和讯估计数

可以看到，公司生物素的全球市场份额不论价格高低均在 30%以上，市场占有率未发生较大变化，整个市场格局相对稳定。

②叶酸的竞争情况

根据博亚和讯估计，2014 年全球叶酸需求约为 1650 吨，公司叶酸产品的市场份额未发生较大变化，整个市场格局相对稳定。

叶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24.24%	30.00%	32.26%	34.48%
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18.18%	21.88%	25.81%	24.14%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9.39%	18.75%	12.90%	17.24%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8.48%	10.00%	5.81%	6.90%
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	6.06%	6.88%	5.81%	6.21%
圣达生物	6.67%	6.25%	5.81%	6.21%
合计	83.03%	93.75%	88.39%	95.17%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14 年数据为博亚和讯估计数

③生物保鲜剂的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乳酸链球菌素的主要生产厂商为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纳他霉素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原因及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

①生物素和叶酸

生物素和叶酸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供给端的影响。

生物素价格在报告期内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先后主要是受 2011 年主要供应商浙江医药停产、2013 年浙江医药恢复生产、环保核查趋严政策趋紧三个因素影响，生物素价格先上涨而后下跌至上涨前水平，在 2014 年下半年，受环保及上游原材料影响，市场供给再次减少，价格又重新上升。

叶酸价格由于之前几年的持续低迷,以及环保部门对化工行业环保核查的趋紧,部分企业逐渐主动或被动地退出饲料级叶酸市场(资料来源:博亚和讯),2014 年开始,部分主要的生产厂家也因为环保或厂区搬迁等原因,产能受到影响,市场供给降幅较大,另外叶酸原材料供应也因为环保关系受到影响,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叶酸供需严重失衡,叶酸价格出现大幅上涨。

可以看到,生物素和叶酸的供给波动导致了产品价格的波动,而导致供给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环保。在近几年严厉的环保政策和环保核查下,行业内的企业或者选择退出市场,或者选择整改达到最新环保要求,在生产受到环保影响的企业逐渐完成整改恢复生产之后,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行内主要企业的规范生产,之后的市场供给将会逐步趋向稳定,供给的波动频率和幅度会一定程度降低,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将在新的供需平衡下趋向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的工艺和成本优势将使公司保持一个较为可观的毛利率水平。

②生物保鲜剂

生物保鲜剂由于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生产,一般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影响生产的情形。因而生物保鲜剂的供需两端均较为稳定,同时目前市场的同质化竞争情况依然存在,短期内市场价格还将有进一步下降的压力。

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使公司在价格战中实现突围:1)不断地优化工艺降低成本,保证公司在价格战中的优势地位;2)通过对产品进行微创新,增加同一产品不同剂型的供给,以实现差异化竞争;3)不断加大科研力度,拓展生物保鲜剂的应用领域,研究开发生物保鲜剂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技术,从而成为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研发服务、应用技术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另外,生物保鲜剂行业在长期的价格战中会逐渐淘汰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在市场自发调整去产能之后,市场供需将达到新的平衡,价格回到合理的区间,具有规模成本优势、资金优势、研发优势的企业会成为最终的赢家。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在短期内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中长期来看,公

司毛利率将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48 亿元，3.98 亿元、3.80 亿元和 3.21 亿元，其中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4%、50%、67%和 65%。请项目组说明 2013 年度境外客户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收入的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答复：

1、境外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外收入占比及境外总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物素	37.23%	48.65%	40.66%	59.32%
叶酸	21.63%	7.21%	2.85%	1.61%
乳酸链球菌素	3.85%	6.54%	3.08%	1.58%
纳他霉素	1.93%	3.68%	3.15%	0.92%
合计	64.66%	64.66%	50.27%	64.07%

可以看到，2013 年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生物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生物素（折纯）内外销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内销销量（吨）	5.53	11.27	25.87	12.91
外销销量（吨）	34.68	79.27	78.77	72.67
外销销量比例	86.25%	87.55%	75.28%	84.91%

2013 年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生物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生物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法国安迪苏于 2013 年通过委托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圣达生物采购了约 5.7 吨的生物素；②2013 年生物素价格降幅较大，境外平均销售价格相较 2012 年下降约 44%，而叶酸、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反而有所提升。以上两点原因导致 2013 年生物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2、境外客户收入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项目组主要通过穿行测试、访谈、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境外客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收入真实。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和“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28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产品的市场空间、环保问题、圣达集团历史沿革等问题。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于2013年11月4日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除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外，母公司圣达生物还有少量的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的生产销售。

项目组经核查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核查结论：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1、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的产品主要系马来酸依那普利、卡托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等普利类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该类药物是使用非常广泛的降压药物，在降低血压的同时还具有治疗心衰、糖尿病、肾病及预防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长期使用可以明显减少各种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特别适合有心衰、糖尿病、各种肾病、冠心病等情况的高血压病人。发行人圣达生物生产的原料药硝酸咪康

唑属于抗真菌药，制成软膏及胶囊后可用于治疗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如体股癣、手足癣、头癣、甲癣等病症。因此，双方在原料药的具体产品及其功能、适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2、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将所持安徽圣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安徽圣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主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生产规模。由于安徽圣达承接的原安徽昌明的经营性资产中未包含存货等材料，2015年4-6月，安徽圣达存在向安徽昌明和浙江昌明采购原料、加工为相关中间体后供应给浙江昌明的情形。随着安徽圣达停止与浙江昌明有关的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以及剩余存货的陆续清理，安徽圣达不再从事与浙江昌明相关的业务生产。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减值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	415.33	176.93	-88.64	148.39
存货跌价损失	356.20	-	6.16	127.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1.86	-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973.38	176.93	-82.48	275.87

项目组核查发现，在2015年1-6月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相比往年增长较为异常，占净利润比例达20.75%。

核查结论：

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以及由于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延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公司外购的生物素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2015年上半年受重要原材料右胺供应紧缺的影响，公司自产的生物素难以满足订单需求，为保持对客户供货的连续性，公司通过外购生物素作为原材料进行再加工然后销售给客户，在2015年6月末，鉴于右胺供应即将恢复，生物素价格有下降压力，因而对外购的生物素和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减值部分主要是公司收购的安徽圣达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安徽圣达系由安徽昌明以房产、土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其中部分设备是原安徽昌明为浙江昌明加工生产相关心血管类原料药中间体的专用设备；公司收购安徽圣达后在2015年4月-6月采购安徽昌明剩余存货进行了短期的生产加工销售给浙江昌明；至2015年6月末，公司管理层决策安徽圣达启动停产改建，进行生物素及其中间体和叶酸扩产项目的项目申报和前期施工准备。据此，公司除了保留部分通用设备以外，对其余无法用于生产生物素及其中间体和叶酸的部分专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在执行项目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原出资设立方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 etc 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2015年1月圣达生物受让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100%股权。由于原安徽昌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2014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7月20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号），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而给予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27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圣达生物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 2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1999 年 2 月圣达集团、中国科招和香港福通行共同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1,5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圣达有限设立后，其通过拍卖方式从天台县制药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请项目组说明：

（1）上述三方的实际出资均由圣达保健品公司代为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是否涉及税收方面的违规情形；

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由圣达集团、中国科招和香港福通行出资设立，三方投资单位本是圣达保健品公司的股东，出资设立圣达有限的资金来源系从圣达保健品欠三方股东的债权中划款，《验资报告》确定：根据圣达保健品 1997 年和 199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其长期借款科目中确有向三方股东的借款 2871.19 万元，其中圣达集团 1507.38 万元、中国科招 861.36 万元、香港福通行 502.46 万元。因此，上述三方投资单位的出资款以圣达保健品公司开出的转账支票 1500 万元解入圣达有限账户，银行进账单写明系三方投资款并有银行出具的三方出资的注册资本证明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亦不涉及税收方面的违规情形。

（2）发行人设立后一直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同时，香港福通行出资设立圣达有限也未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的相应解决措施；请补充有权部门对发行人有关中外合资企业问题的确认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一直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原因是：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因此历史上较长时期内，我国许多地方审批机构在实践中都将外资比例“大于等于 25%”作为审批外资企业的标准，对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按照内资企业的登记程序登记为内资企业。圣达有限成立时的外资股东香港福通行的投资比例为 17.5%，低于 25%，因此在办理设立登记的过程中审批机构外经贸局认为可以直接按照内资企业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取得天台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如下：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前身为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圣达药业在 1999 年 2 月成立时曾存在境外股东（外资比例为 17.5%）。在我国相关外资法律法规中，对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规定“一般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因此历史上较长时期内我国各地都将外资比例“大于等于 25%”作为审批外资企业的标准，对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按照内资企业的登记程序登记为内资企业。至 2008 年 9 月圣达公司股权发生变更，不再存在境外股东。

对于上述股权变更现象，圣达药业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圣达药业及其整体变更后的圣达生物也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并合法营运，圣达药业历史上未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问题二：2001 年 3 月，中国科招将其持有圣达有限 20% 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圣达集团；200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科招将其持有圣达有限 10% 的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请项目组说明中国科招作为国资和外资合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其出资设立发行人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招拍挂等手续，是否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系 1989 年 6 月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创投公司，由招商局集团、国家科委（现

科技部)和国防科工委联合发起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中国科招《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中国科招原投资圣达保健品公司,后保健品公司股东 1999 年以债权投资设立圣达有限,中国科招同比例成为圣达有限股东,出资 450 万元、占比 30%。2001 年 3 月中国科招以 300 万元价格向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圣达有限 300 万元出资;2005 年 4 月中国科招以 150 万元价格向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圣达有限 150 万元出资。中国科招的上述投资及资产处置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招拍挂等手续,也未取得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鉴于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圣达有限经营业绩差,主营业务存在亏损,且需要持续的投入,前途很不明朗,因此中国科招要求退出圣达有限;中国科招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国科招就前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

项目组 and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圣达药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表决、修改章程等程序,相关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圣达药业及相关方已在工商行政机关及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就该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从未有任何股东方、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债权人、员工或任何第三人对此主张过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向天台县人民政府提交了上述中国科招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申请,天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天政函[2015]192 号)。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圣达生物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项目组说明 1995 年圣达集团改制时，朱圣伟 94%出资比例的确
定依据；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和潜在纠纷；有权部门是否对
改制过程出具了确权文件。

落实情况：

圣达集团现持有圣达生物 38.58%的股份，为圣达生物的控股股东。圣达集
团系特殊历史时期个人挂靠的集体企业，由原天台县营养品厂改制而来。经项目
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圣达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89 年 8 月 2 日，天台县城关镇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镇经委”）
作出（89）镇企批字第 13 号批复，同意建立营养品厂，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
负责人为朱圣伟。根据营养品厂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
根据天台县公证处出具的(98)天证字第 104 号《证明书》、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
明，上述营养品厂注册资金全部由朱圣伟个人以中国农业银行房产抵押贷款(15
万元)及亲友借款(5 万元)出资。

2、1991 年 11 月 19 日，城关镇经委作出镇经委（1991）23 号《关于天台县
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决定》，为了扭转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困难，安排
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天台县塑料厂并入营养品厂；同时确定：兼并后的
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同日，城关镇经委、营养品厂在城关镇人民政府的见
证下签订了《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责任书》，就相关权利义
务进行了约定，但未明确本次兼并后各自的股权比例。1992 年 3 月 20 日，天台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营养品厂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营养品
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 万元，也并未明确各自的股权比例。

3、1995 年 1 月 5 日，天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朱圣伟签署了《天台县营
养品厂产权明晰协议书》，明确了以下 3 点内容：1）营养品厂 1992、1993 年两年
实现的利润，按城关镇经委（1991）23 号《关于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
料厂的决定》和《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责任书》进行兑现，
经核算，应上交镇政府 759,382.32 元； 2）根据台署（1994）2 号、县委（1994）
12 号、镇委（1994）16 号文件精神测算，1994 年起，镇有资产占营养品厂资产

的比例为 17.48%；3）自 1995 年度年起，城关镇经委在营养品厂中占有股权 11.43%。

4、营养品厂升级为圣达集团，城关镇经贸委的股权比例量化为 6%

1995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要求组建浙江圣达集团的报告》（台计经企[1995]92 号），要求将天台县营养品厂改组成立圣达集团，作为浙江圣达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同时确认圣达集团的出资比例为朱圣伟占 94%，天台县城关镇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镇经贸委”）占 6%。

1995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浙江圣达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5]644 号），批准了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

1995 年 7 月 14 日，天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审事字(1995)第 209 号《审计鉴证书》及天审验（1995）209 号《所有者权益验证报告书》，验证圣达集团股东的出资数额为：朱圣伟出资 2,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城关镇经贸委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

1995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同意天台县营养品厂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朱圣伟、城关镇经贸委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朱圣伟持股 94%，城关镇经贸委持股 6%。

5、1996 年 1 月，圣达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朱圣伟和城关镇经贸委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城关镇经贸委所持有的圣达集团的股权，于 2003 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划转至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2012 年，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所持有的圣达集团的股权的比例至今未再发生变化，均为 6%。

圣达集团的改制系经过天台县委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天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天计经[1995]54 号”审核确认，并由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

革委员会“台计经企[1995]92号”审核同意，最终由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浙江圣达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5]644号）批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向天台县人民政府提交了上述圣达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申请，天台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天政函[2015]192号）。

问题二：2011年12月9日，圣达有限以拍卖方式取得原银象公司的整体资产，12月19日，圣达有限与银轮股份共同组建新银象公司，之后又由新银象接管经营原银象公司的食品添加剂业务。请项目组：

（1）说明新银象借圣达有限取得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拍卖要求的行为，上述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落实情况：

新银象取得原银象公司整体资产的方式与圣达有限取得天台制药厂整体资产的方式相类似，即：由圣达有限于2011年12月9日拍卖竞得银象公司资产并与台州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与银象公司就拍卖购得的资产签署《出让合同》，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圣达有限将另行组建公司，并由该公司继承《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2011年12月19日，圣达有限与银轮股份共同出资成立新银象，由新银象全额付清拍卖款并概括承继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原银象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转移至新银象。

上述过程不涉及新银象借圣达有限取得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拍卖要求的行为，拍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结合201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成立后如何以其资产作抵押取得6,576万元长期借款，同时又以该部分借款去偿还发行人2011年收购原银象时所发生银行贷款的具体过程，核查并说明该过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落实情况：

2011 年 12 月拍卖竞得的银象公司资产价格为 2.06 亿元，该 2.06 亿元系由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按照成立新银象的各自持股比例 75%和 25%，分别划入新银象 15,450 万元和 5,150 万元，再由新银象将拍卖款项全额付清。新银象办理完房产、土地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陆续偿还给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共计 8,240 万元，其余 12,360 万元作为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对新银象的股权投资款。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合同、协议、票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该过程不存在法律风险。

(3) 说明截至目前原银象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原银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原银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

拍卖时银象公司涉及的债权人及事由主要为：①浙江鑫星橡胶有限公司向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偿其为银象公司担保及代为归还的银行贷款共计 2700 万元；②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银象公司因生产设备的回租租赁合同、回租购买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象公司的上述两项债务在其整体资产拍卖时由圣达有限和拍卖公司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二》确认，并由新银象将款项结清。除此之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或主张权利。因此，原银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三：2014 年 9 月，安徽昌明以其持有的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出资设立安徽圣达，根据评估报告，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5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9 日，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 4.8%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的同时，又收购昌明投资持有的浙江昌明 67%的股权。由于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 100%控股的子公司，从而圣达集团间接控制了安徽圣达。2015 年 3 月，发行人从安徽昌明以 6000 万元收购了安徽圣达 100%股权。请项目组说明：

(1) 安徽昌明出资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关系，上述出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企业将正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用于出资设

立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落实情况：

安徽昌明 2014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设立安徽圣达，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存在抵押，但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不违反目前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全部经营资产出资不违法。

(2) 上述安徽圣达新设及被收购的过程中，安徽昌明的债务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安徽圣达新设及被收购的过程中，安徽昌明的债务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纠纷，安徽昌明的账面上仅有遗留的一些应付账款以及部分存货正在清理中，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方面的潜在纠纷。

(3) 结合圣达集团转让发行人 4.8%股份给昌明投资的同时又收购昌明投资持有浙江昌明 67%股权的操作过程，说明圣达集团收购浙江昌明 67%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上述两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上述股权互换过程是否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

落实情况：

圣达集团收购浙江昌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圣达生物为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问题，欲取得安徽昌明持有的位于安徽池州市东至县的土地，取得方式为由安徽昌明以土地等资产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安徽圣达，再由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 100% 股权。由于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的子公司，而浙江昌明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于是浙江昌明实际控制人朱明辉与洪爱协商，洪爱决定由圣达集团收购浙江昌明以帮助浙江昌明度过危机。

作价依据：圣达集团以发行人 4.8%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昌明投资持有的浙江昌明 67%的股权，作价依据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按照浙江昌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 5,588 万元测算，收购其 67%的股权对应的股

权价值为 3,744 万元，圣达集团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3 元/股，因而转让股数为 28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因此圣达集团在此次换股收购中暂不缴税，不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5,942 万元、4,824 万元、7,921 万元和 14,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2%、21%和 46%，请项目组说明：

（1）发行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延长的信用政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后续回款的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32,106.16	38,089.71	39,877.07	44,925.44
应收款项	14,806.46	7,920.77	4,824.12	5,941.62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2%	20.80%	12.10%	13.23%

1)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原因

应收款项上升较快，主要为母公司圣达生物应收账款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了适当延长。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动物营养保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以及食品饮料加工企业，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在销售策略上对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适当延长，符合实际情况。

②月度销售额的波动。由于生物素价格自 2014 年 8 月开始逐月上涨、2014 年年底之后开始快速上涨，叶酸价格于 2014 年 4 月份后开始快速上涨，公司在 2014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和 2015 年二季度的销售收入水平要高于同年份的其他季度。

2013 年、2014 年四季度及 2015 年二季度母公司销售收入及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合计
销售收入	1,587.95	1,621.14	2,676.12	5,885.21
占比	5.96%	6.09%	10.05%	22.10%
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合计
销售收入	3,002.47	2,470.08	3,953.63	9,426.19
占比	11.16%	9.18%	14.70%	35.04%
项目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合计
销售收入	4,394.90	5,599.17	5,363.21	15,357.28
占比	16.70%	21.28%	20.38%	58.37%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5.04%，远高于 2013 年的水平；2015 年 5 月和 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达 41.56%，由此可见，由于 2014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前两到三个月里的销售收入要明显高过其他月份的平均水平，因而导致了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也相应增加。

2)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3 月偿还率达 86.31%，2015 年 4 月回款率达 95.62%，2015 年 5 月回款率达 97.96%，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回款率达 68.97%，回款情况良好。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落实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1) 浙江医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新和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3) 花园生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问题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招股书中披露“在生物素领域，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产销量和出口额连续多年位居第一，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超过 30%；在生物保鲜剂领域，新银象是全球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的主要供应商。”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产品分布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生物素、叶酸及生物保鲜剂等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是否具备足够的增长空间，是否存在行业“天花板”现象，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能否保持稳定并继续增长。

落实情况：

1、生物素和叶酸的未來市場增長空間

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場容量主要取決於其下游應用領域飼料和食品飲料的增长情况。根据中国维生素权威研究机构博亚和讯估算，2014 年飼料級生物素和叶酸的全球需求量为 190 吨和 1,650 吨左右，预计未来 5 年全球用于动物飼料的维生素每年将以 3%~4% 的速度增长，其中，小品种维生素飼料添加剂的需求量将以每年 4~6% 的速度增长；在食品饮料领域，根据博亚和讯估计，近年来维生素在食品饮料市場中的应用增长速度（10%-15%）相对于医药化妆品（3%-5%）和飼料添加剂（1%-2%）更快。因而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場空間在未来几年里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公司在生物素和叶酸領域的市場份額

公司在生物素和叶酸領域的市場份額在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原因如下：

公司在生物素領域深耕多年，生物素一直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在生物素生产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研发优势明显，公司研发内酯法合成路线，将减轻公司生物素生产对传统原料右胺的依赖，从而保证公司生物素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新工艺有可能进一步降低生物素的生产成本，以上因

素都将成为公司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重要推动力。

叶酸方面，根据博亚和讯数据，行业内共六家主要生产厂商，其中部分主要厂家自 2014 年开始因环保核查或厂区搬迁等原因，产能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博亚和讯数据，公司在 2014 年叶酸市场占有率不到 7%，竞争对手产能恢复在短期内较难完成，这为公司提供了市场拓展机遇，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生物素领域深耕多年的优势，在这期间抢占叶酸市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且公司的市场份额会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继续得到强化。

3、生物保鲜剂的未来市场增长空间

生物保鲜剂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行业，一方面食品行业的自然增长会驱动生物保鲜剂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生物保鲜剂在食品行业中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比例将对着应用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成熟得到扩大；除此之外，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生物防腐剂对化学防腐剂的逐渐替代也是必然趋势。以上因素将使生物保鲜剂行业在未来仍将持续地增长。

4、公司在生物保鲜剂领域的市场份额

近几年来，生物保鲜剂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在长期的价格战中将会逐渐淘汰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

公司具体措施为：①不断地优化工艺降低成本；②对产品进行微创新，增加同一产品不同剂型的供给，以实现差异化竞争；③不断加大科研力度，拓展生物保鲜剂的应用领域，研究开发生物保鲜剂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这三种经营策略，强化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生物保鲜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规模成本优势和研发优势，公司一方面通过利用自身的成本优势在价格战中淘汰竞争对手，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扩大产品的市场空间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获得长足的增长。

问题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4.68 亿元，拟用于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

酸盐技改项目、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项目组说明：

(1) 发行人现有生物素产能 90 吨，叶酸产能 300 吨、纳他霉素产能 100 吨，且上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大部分处于较低水平。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等因素，详细说明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品种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能否占领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的产能；

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12,264.37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13,525.0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6,017.9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807.37	46,807.37

1、生物素中间体和叶酸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生物素和叶酸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物素 (折纯)	产能(吨)	45	90	90	90
	产量(吨)	33.99	86.92	89.13	85.44
	产能利用率	75.54%	96.58%	99.03%	94.93%
叶酸 (折纯)	产能(吨)	150	300	300	300
	产量(吨)	113.92	198.91	137.21	96.00
	产能利用率	75.95%	66.30%	45.74%	32.00%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间和之后的投产、达产情况，结合生物素和叶酸市场需求增长率，估算出在项目开始建设到完全达产期间，公司生物素和叶酸产能与产品市场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折合约 90 吨生物素产能）：

单位：吨

	项目动工时间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估算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达产进度	-	-	-	50%	60%	75%	90%	100%
生物素市场需求 ¹	205.00	217.30	230.34	244.16	258.81	274.34	290.80	308.24
生物素产能	90.00	90.00	90.00	135.00	144.00	157.50	171.00	180.00
叶酸市场需求	1,700.00	1,755.81	1,813.46	1,872.99	1,934.48	1,997.99	2,063.59	2,131.34
叶酸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450.00	480.00	525.00	570.00	600.00

根据中国维生素饲料添加剂权威研究机构博亚和讯估算，2014 年全球饲料级生物素需求量为 190 吨左右，按照 2010-2014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估算，至 2022 年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全球饲料级生物素市场需求约为 308 吨，考虑生物素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领域的应用，按照饲料级生物素占总生物素使用比例 75% 估算，全球生物素总需求约为 410 吨。

另外，公司募投项目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为按照新工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建成之后，公司会侧重使用更加环保的新工艺进行生产以减轻公司对右胺的依赖，从而保证公司生物素生产和销售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随着生物素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在生物素方面的成本优势以及供应优势，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对生物素的生产会较多使用新的工艺，届时足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 90 吨生物素产能（折合）。

叶酸方面，竞争对手产能的下降为公司提供了市场拓展机遇，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整改要求的公司在短期内要恢复到之前的产能水平较为困难，在这期间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生物素领域深耕多年的优势，抢占叶酸市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且这一情况会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继续得到强化。根据博亚和讯数据，2014 年公司叶酸市场占有率仅为 6.67%，市场拓展空间较大，按 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的市场需求计算，公司叶酸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即可完全消化募投项目的产能。

2、生物保鲜剂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报告期内，

¹ 生物素和叶酸市场需求增长率是按照博亚和讯 2010-2014 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估算，分别为 6.09% 和 3.28%

纳他霉素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能（吨）	50	100	100	100
产量（吨）	31.68	62.92	53.43	41.82
产能利用率	63.36%	62.92%	53.43%	41.82%

公司 ϵ -聚赖氨酸目前产能仅有 20 吨，处于前期试生产阶段，目前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条件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纳他霉素的产销量规模均较小，这主要是受限于当前纳他霉素的应用领域较为狭窄。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纳他霉素作为食品保鲜剂虽然可以应用于 11 个种类的食品，但由于在各个具体食品中还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应用技术，纳他霉素目前实际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依然较少。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之所以增加了 100 吨纳他霉素，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承办人承接了十二五农村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该项目中主要的一个研究领域是纳他霉素在高端果蔬产品中的防腐应用，公司预计，一旦该研究成果最终落实到实际的应用中去，果蔬产品的巨大市场将使纳他霉素的市场需求量将在现有基础上成倍增长，因而公司借助此次募投项目提前布局，以把握纳他霉素在未来几年成倍增长的市场机遇。

ϵ -聚赖氨酸在我国作为一种新型的食品保鲜剂，于 2014 年才在最新修订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被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目前 ϵ -聚赖氨酸在国内的食品行业中认知度较低，很多食品厂商对 ϵ -聚赖氨酸在食品中如何应用并不清楚，但 ϵ -聚赖氨酸作为一种营养型防腐剂，由于其广泛的抑菌效果和适用范围等特点，目前在日本、韩国等地已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使用，主要用于高淀粉含量类食物的防腐保鲜，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认为 ϵ -聚赖氨酸在国内同样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公司在不断地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随着对 ϵ -聚赖氨酸应用技术的不断研究和突破， ϵ -聚赖氨酸在国内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步释放，我国是一个淀粉类食品消费大国，公司 ϵ -聚赖氨酸的募投项目产能将随着 ϵ -聚赖氨酸需求的逐步释放得到消化。

（2）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76 亿元，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的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计划总投资 31,807.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7,619.10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规模 1,691.86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814.86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约 169.19 万元。

问题七：2015 年 6 月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及安徽当地环保部门对安徽圣达进行了环保核查，2015 年 7 月东至县环保部门对安徽圣达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9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

（1）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对安徽圣达进行核查的原因，安徽圣达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上述处罚行为是否构成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落实情况：

①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环境报》报道“安徽圣达生物药业废水超标排放”，反映有匿名举报，经现场调查，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以下几个环境问题：一是公司回收车间未经环评批复长期违法生产。二是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处置，超期贮存。三是厂区雨污不分流，雨水管网内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 567mg/L，超标 4.67 倍。

针对上述问题，6 月 3 日，池州市环保局下达了《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有关环境问题的监察通知》，责成东至县环保局在 7 月 30 日前依法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责令公司回收车间项目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完善环保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要求公司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及时记录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同时要求公司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查明雨水管网废水超标原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月 4 日，安徽省环保厅暗访时发现公司回收车间已停产。东至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对公司周边大气、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因投诉人匿名，无法反馈查处情况，故案件相关情况将在安徽省环保厅官方网站公开。

②根据 2015 年 7 月 20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由于原安徽昌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而给予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安徽圣达 6 月初已自行停产，并已根据环保局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该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制药业务属于原《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且发行人属于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企业。请项目组结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监管的最新要求，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结论，落实环保核查相关程序和对当地环保监测的查询核实情况等。

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圣达从事化工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 2015 年 1 月收购安徽圣达 100% 股权，构成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企业。

环保部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中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持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项目组采取的核查过程和方法为：1）车间和环保设施运行现场走访（包括

全部子公司)，了解排污口设置及污染物处理情况；2) 向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环保运行、管理制度、环保支出情况；3) 财务部门取得环保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排污费缴纳、环保费用支出情况资料；4) 取得公司全部环评批复和排污证等及环保主管部门文件；5) 媒体网络、环保局网站了解公司遵守环保法规情况；6) 环保局走访；7) 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取得环保局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情况的证明文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要求，进一步对圣达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取证，具体包括：补充现场照片，增加生产经营场所实地察看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和运行数据底稿；进一步取得报告期内环保设备的投入、排污费的缴纳、运行费用等支出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取得当地环保监测数据，核实相关情况。

项目组核查结论：发行人环保意识较强，环保设施先进，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2015 年上半年新收购子公司安徽圣达，安徽圣达前身安徽昌明遗留环保问题导致安徽圣达被处罚，该项处罚及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问题八、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搬迁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说明该搬迁可能对 IPO 的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落实情况：

1、背景介绍

公司厂区隔河有一正在建设中高档商品房住宅小区，计划 2015 年底交房。开发商为便于销售，在发行人所处河边立牌“圣达药业搬迁，2015 年启动，2017 年完成”，并在楼盘一侧以天台县人民政府署名立牌，提出坡塘化工区搬迁实施。

2、经项目组核查并取得会议纪要，具体情况为：

2014 年 8 月 6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召开关于推进坡塘化工区搬迁工作有关问题的协调会，根据会议讨论内容，形成会议纪要，并发布公告。公告涉及圣达生物的情况为：“三、圣达药业与有关方面达成协议，要求于 2015 年前启动整体厂房搬迁，2017 年搬迁完毕，圣达药业搬迁政策由经信局牵头，发改、国土、

财政等部门参与落实。四、要求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齐心协力，为三家企业搬迁创造各种条件，加快政策处理进度，使搬迁企业能按计划建设、搬迁。对企业既要加强监督指导，又要切实有效做好服务指导，对废气废水排放等环保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经核查，上述纪要涉及的“圣达药业与周边利益相关人自行达成的协议”系根据圣达生物相关负责人与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署的《关于圣达药业与周边居民环保问题的备忘录》；项目组已经取得该备忘录，该备忘录并不是圣达生物的对外承诺，也不具备实施条件。

经向县政府汇报，县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如下：“政府鼓励并支持圣达生物自愿、积极处理和相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和谐相处关系；政府部门并未出具或下达任何要求圣达生物限期搬迁或整改的文件；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目前已经获批并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建成开展招商，县相关部门将根据圣达生物企业发展规划和意愿，积极支持帮助圣达生物未来在苍山产业聚集区新建生产基地的工作；圣达生物目前厂区的生产经营必须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圣达生物的相关要求必须在法律框架下协商落实解决，不得影响圣达生物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做了补充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78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圣达生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达生物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胡海平 陈菁菁 黄建飞 王书言 王站
胡海平 陈菁菁 黄建飞 王书言 王站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美玲
杨美玲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李一睿
蒋潇 李一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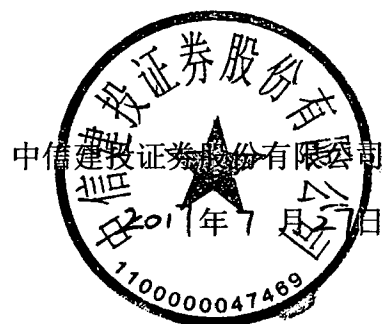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蒋潇	李一睿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 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 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符合权威性、客 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招股书行业数据主要来 源于博亚和讯、wind 资 讯、行业期刊以及上市公 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 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 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 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 与主要供应商、经销 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 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了 实地走访，对主要供应 商和经销商的工商登记 资料、股东及董监高名 单进行了查阅，同时根 据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 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除 已经发现并在招股书中 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 人与其他主要供应 商、经销商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 批文，实地走访发行 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 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情况，了解发行人环 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 运转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 主要生产车间进行了 实地走访，对环保设 施的运转情况进行了 实地查看，对分管 生产的高管人员进 行了访谈，同时查 阅了项目环评批复 等文件。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最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

					表, 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 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工商登记机关并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函, 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同方进行走访, 并向主要合同方发送询证函等方式, 对合同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贷款银行进行走访, 获取发行人的贷款信息卡、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监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法院、仲裁机构，查询相关网站，对实际控制人、高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起诉、被仲裁的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法院、仲裁机构，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证明和相关情况调查表，查询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起诉、被仲裁的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法院、仲裁机构、公安部门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守法证明和相关情况调查表，通过互联网、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并对董监高进行了相应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通过查阅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报告，并与工作底稿进行核对、验证，并获取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重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在走访问卷中对销售金额、销售量进行了函证，取得相关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在走访问卷中对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认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

					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结合客户走访及对公司高管、主管销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和核查。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在走访问卷中对采购金额、采购量进行了函证,取得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在走访问卷中对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认对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结合供应商走访及对公司高管、主管采购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和核查。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相关的费用率进行了比较,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合理。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所有开户银行发送并独立收取银行询证函,确认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阅大额货币资金进出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等。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前五名债务人名单;网络搜索主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资信情况;查阅主要债务人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其信用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明细;获取应收款项的回款凭证,核对资金汇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保荐机构监督公司盘点并对部分存货实施了抽盘,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就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及其变化趋势,与财务负责人、生产部、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财务报表上记载的固定资产明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细；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实地查看新增固定资产，并查阅其采购合同。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获取贷款信息卡，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对借款银行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银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资信报告；抽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还款凭证，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应付票据明细表，并取得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跟踪应付票据对应合同的履行情况，确认应付票据均为正常业务所发生的。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实地走访了相关税务部门并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合法纳税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主要关联方，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交易凭证，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资产科目明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无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保荐机构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香港永久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蒋潇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地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一睿
李一睿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董事总经理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578号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圣达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达药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3,762,451.45	80,734,621.53	176,190,356.21	145,531,518.37	108,560,993.61	91,403,988.78	63,057,576.21	41,371,96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981,442.04	1,360,176.55	263,668.00	237,416.00	424,7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	103,969,485.99	77,506,696.35	73,777,407.71	49,107,509.51	65,813,386.62	43,388,824.20	74,763,086.51	60,327,836.83
预付款项	4	3,933,638.55	3,011,464.47	4,129,704.93	2,514,598.61	5,567,051.65	5,098,680.65	6,844,510.91	3,488,391.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	23,396,791.87	54,254,375.08	1,097,495.19	28,306,325.92	612,168.53	47,929,041.17	2,773,292.49	14,092,032.40
其他应收款	6	109,993,754.42	78,419,646.87	122,119,771.78	91,618,495.52	107,965,079.40	80,143,026.65	69,120,064.48	52,133,480.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0,511,082.89	5,021,376.28	7,089,873.58	2,347,988.50	8,627,317.42	5,193,221.84	3,653,591.82	2,834,551.00
流动资产合计		365,567,205.17	298,948,180.58	386,386,051.44	320,786,592.98	297,409,665.23	273,394,199.29	220,636,812.42	174,448,26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6,109,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84,164,462.90	54,410,125.25	189,289,311.24	58,264,358.66	179,836,118.19	64,362,096.74	139,442,464.66	60,322,391.24
在建工程	9	46,264,400.98	887,206.03	35,789,394.97	654,618.62	10,767,126.56	355,102.00	12,985,707.78	3,477,258.85
工程物资	10	2,207,635.75		871,280.94		795,521.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124,188,560.02	7,801,388.81	128,017,958.29	7,921,103.21	134,340,650.01	8,160,532.01	112,056,983.40	8,399,96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293,385.21	1,578,067.61	1,040,198.28	1,218,501.02	985,513.68	985,260.01	1,248,938.53	924,45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18,444.86	279,505,489.70	354,988,143.72	282,907,283.51	325,724,929.84	258,711,692.76	327,633,479.37	261,133,248.38
资产总计		722,685,650.03	578,453,670.28	741,374,195.16	603,693,876.49	624,134,595.07	532,105,892.05	548,270,291.79	435,581,506.38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永亮

资产负債表（负債和股东权益）

註册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3	5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14	255,800.00	255,800.00			
16	30,505,584.50	17,311,000.00	42,317,000.00	39,323,200.00	28,879,000.00
16	78,080,374.67	63,173,594.72	27,789,432.66	46,556,701.91	35,365,715.34
17	1,136,568.31	282,236.31	770,579.11	1,892,895.61	1,004,028.50
18	5,873,485.49	4,062,425.32	15,796,794.35	17,918,884.72	9,257,962.69
19	6,812,025.82	3,692,033.60	5,775,975.93	4,530,768.92	3,518,414.71
20	505,811.92	35,525.00	29,583.33	555,435.93	438,366.67
21			60,000,000.00		
22	24,108,338.15	19,590,657.04	7,976,195.32	5,540,195.69	4,018,451.03
23	202,279,358.86	118,404,271.99	175,918,281.64	205,063,951.44	132,475,938.84
24	2,242,407.01	969,365.36	1,206,848.78	2,333,866.33	2,101,628.26
12	38,742,407.01	969,365.36	1,206,848.78	18,333,866.33	2,101,628.26
25	241,021,755.87	119,373,637.35	177,125,110.42	223,397,837.77	134,581,567.10
26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	227,278,027.41	228,237,177.74	226,237,177.74	199,766,553.03	198,725,803.38
28	20,033,158.83	20,033,158.83	20,033,158.83	4,227,413.59	4,227,413.59
	174,352,697.92	150,609,696.36	130,298,429.50	60,878,367.40	38,046,722.33
	481,663,884.16	459,080,032.93	440,022,382.14	324,872,454.02	390,999,938.28
	722,685,860.03	578,453,670.28	624,134,595.07	548,270,281.79	435,581,506.38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永花

第4页共7页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50,723,832.86	181,019,419.12	482,147,681.02	350,877,494.14	536,429,474.53	409,643,945.24	390,897,097.90	269,006,273.53
减:营业成本	166,655,297.46	127,688,009.13	310,542,091.23	224,470,697.67	262,501,576.43	181,845,611.17	244,057,622.35	171,417,029.57
税金及附加	3,011,878.27	1,294,565.38	5,394,421.46	2,935,208.40	4,742,057.44	3,921,193.54	2,099,717.07	1,332,080.48
销售费用	4,801,974.82	2,341,509.48	19,751,641.36	13,127,142.40	21,364,521.12	14,851,109.67	14,920,200.01	8,864,713.83
管理费用	28,465,758.84	11,951,058.17	89,801,201.23	50,227,183.61	127,638,752.89	94,381,259.62	61,978,170.93	37,199,814.51
财务费用	5,701,021.39	2,517,463.51	-7,892,284.41	-10,739,534.85	-6,152,551.61	-8,236,432.85	5,562,446.63	1,292,874.37
资产减值损失	1,786,328.76	2,377,794.11	1,097,857.54	2,152,215.85	16,905,025.50	1,389,463.37	1,769,307.61	2,043,34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800.00	-256,800.00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79,638.37		646,029.87	408,455.47	408,455.47	69,510.82	69,51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56,773.32	33,271,837.71	63,452,752.61	69,350,610.93	109,838,548.23	121,900,190.19	50,579,144.12	46,331,925.72
加:营业外收入	9,230,391.13	4,549,489.44	12,601,645.78	3,263,870.46	4,854,788.23	1,823,961.64	2,710,683.15	1,366,17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76.33			
减:营业外支出	2,758.73	1,218.52	3,069,143.20	2,120,042.66	6,576,956.99	5,783,628.76	3,240,302.76	2,491,81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7,784.90	539,200.55	1,299,633.13	1,299,633.13	795,935.11	762,83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84,405.72	37,820,108.63	72,985,255.19	70,494,438.73	108,116,379.47	117,940,523.07	50,049,524.51	45,806,279.16
减:所得税费用	7,642,903.70	5,308,841.77	12,049,635.31	10,020,945.71	21,413,441.61	20,356,563.68	6,264,377.96	6,415,03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41,502.02	32,511,266.86	60,935,615.88	60,473,493.02	86,702,937.86	97,583,959.39	43,785,146.55	39,391,2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1,502.0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41,502.02	32,511,266.86	60,935,615.88	60,473,493.02	86,702,937.86	97,583,959.39	43,785,146.55	39,391,2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41,50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1.02		1.45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1.02		1.45		0.73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程程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83,165.25	151,594,057.08	496,491,386.07	356,474,665.44	551,865,296.18	439,091,239.89	361,238,416.91	239,434,74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9,797.42	6,219,797.42	21,600,140.52	20,614,351.86	16,766,878.78	15,734,327.32	19,001,316.80	18,974,33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3,139.81	4,587,092.87	13,412,521.00	3,478,327.96	5,907,419.75	2,442,228.44	5,985,947.04	3,377,5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96,102.48	162,390,947.37	531,504,047.59	380,567,365.26	583,529,594.71	457,267,996.25	386,225,680.80	261,786,61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63,344.62	86,317,658.95	314,842,524.10	237,997,458.02	288,921,571.64	207,202,155.44	259,383,235.56	185,476,89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0,543.05	29,290,257.63	76,543,847.44	49,212,847.06	66,737,382.38	47,648,092.87	49,220,952.76	31,662,57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0,772.93	8,685,639.84	28,199,129.69	19,066,173.07	29,472,941.97	20,101,038.62	14,587,844.66	6,309,66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9,513.55	8,416,871.02	38,917,041.89	26,009,012.90	47,325,859.23	38,421,103.98	28,652,019.54	21,119,6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24,174.15	132,710,427.44	458,502,543.12	332,285,491.05	435,457,765.22	313,372,388.91	351,824,052.52	244,568,5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1,928.33	29,680,519.93	73,001,504.47	48,281,874.21	148,071,839.49	143,895,607.34	34,401,628.28	17,218,04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416.67		694,791.66	408,455.47	408,455.47	69,510.82	69,51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81.70	45,990.00	219,040.00	163,040.00	708,058.22	684,05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52.10	3,000,000.00	1,743,697.00	76,143,760.00	808,000.00	55,258,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5,952.10	18,720,416.67	1,806,178.70	76,874,531.66	11,435,495.47	65,829,495.47	19,077,569.04	44,053,56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1,911.71	624,602.90	53,771,032.96	2,961,691.71	21,442,791.23	8,069,930.51	22,926,140.08	14,614,88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12,580,615.00	18,300,000.00	75,719,3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28,851.29		57,419,38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9,950,000.00		86,745,483.00		96,919,385.00		3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1,911.71	45,574,602.90	53,771,032.96	89,707,174.71	54,171,642.52	117,569,930.51	98,645,525.08	127,834,0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959.61	-26,854,186.23	-51,964,854.26	-12,832,643.05	-42,736,147.05	-51,740,435.04	-79,567,956.04	-83,780,4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30,000,000.00	152,5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00	48,000,000.00	152,500,000.00	80,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0,000,000.00	105,000,000.00	60,000,000.00	130,250,000.00	70,000,000.00	95,5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32,982.02	60,620,575.83	3,890,276.38	1,323,282.33	6,096,662.22	2,653,529.38	5,598,176.24	1,096,13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0,000.00	95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82,982.02	101,570,575.83	109,990,276.38	62,423,282.33	137,346,662.22	73,653,529.38	101,098,176.24	36,096,13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2,982.02	-53,570,575.83	42,509,723.62	17,576,717.67	-72,346,662.22	-53,653,529.38	-21,098,176.24	13,903,86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7,592.98	-1,377,837.91	5,968,145.29	5,458,380.76	3,014,603.18	2,590,380.85	16,958.89	18,40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4,606.28	-52,122,080.04	69,514,519.12	58,484,329.59	36,003,633.40	41,082,023.77	-66,247,545.11	-52,640,494.05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5,048.73	120,995,318.37	74,940,529.61	62,510,988.78	38,936,896.21	21,428,965.01	105,184,441.32	74,069,65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70,442.45	68,873,238.33	144,455,048.73	120,995,318.37	74,940,529.61	62,510,988.78	38,936,896.21	21,428,96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爱

朱利刚

徐松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千禧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千禧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278,027.41			20,033,156.83		132,711,155.90		440,022,382.14	60,000,000.00		227,278,027.41			13,585,806.53		137,822,929.32		439,086,76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7,278,027.41			20,033,156.83		132,711,155.90		440,022,382.14	60,000,000.00		227,278,027.41			13,585,806.53		137,822,929.32		439,086,76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278,027.41			20,033,156.83		174,352,697.92		481,663,884.16	60,000,000.00		227,278,027.41			20,033,156.83		132,711,155.90		440,022,38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爱 朱勇 徐桂 徐桂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66,653.03				4,227,413.59		60,878,387.40	324,872,454.02		60,000,000.00			199,766,653.03				288,289.08		21,032,365.36	281,087,30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99,766,653.03				4,227,413.59		60,878,387.40	324,872,454.02		60,000,000.00			199,766,653.03				288,289.08		21,032,365.36	281,087,30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758,395.94		-9,758,395.94											3,939,124.51	-3,939,124.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58,395.94		-9,758,395.94											3,939,124.51	-3,939,124.51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278,027.41				13,985,809.53		137,822,928.32	439,086,766.26		60,000,000.00			199,766,653.03				4,227,413.59		60,878,387.40	324,872,45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爱

朱为刚

徐松松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237,177.74			20,033,158.83	120,298,429.50	426,568,766.07	60,000,000.00						13,985,809.53	125,872,285.78	426,095,27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6,237,177.74			20,033,158.83	120,298,429.50	426,568,766.07	60,000,000.00						13,985,809.53	125,872,285.78	426,095,27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7,349.30	-6,047,349.30	-6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6,047,349.30	-6,047,349.3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237,177.74			20,033,158.83	152,809,696.36	459,080,032.93	60,000,000.00						20,033,158.83	120,298,429.50	426,568,76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俊洪 朱勇刚 徐桂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8,725,803.36					38,046,722.33	300,998,529.28	60,000,000.00	198,725,80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98,725,803.36					38,046,722.33	300,998,529.28	60,000,000.00	198,725,80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11,374.38				9,758,395.94	87,825,583.45	125,095,33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25,583.45	87,825,58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11,374.38				9,758,395.94	87,825,583.45	125,095,333.77		
1.股东投入的资本									87,825,583.45	87,825,583.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511,374.38						27,511,374.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58,395.94	-9,758,395.94			
1.提取盈余公积								9,758,395.94	-9,758,395.9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237,177.74				13,885,809.53	125,872,285.78	426,065,273.05	60,000,000.00	198,725,803.36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勇刚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桂 印

第 10 页 共 70 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公司），圣达药业公司于1999年2月8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23000003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药业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0471153X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生物素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7月21日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象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圣达公司）和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滔公司）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

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31.6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 25-50
办公软件	3-5
专利、商标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排污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

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确认收到货物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发货日期，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

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7%、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银象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圣达公司	25%	25%	25%	
溢滔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 银象公司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2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银象公司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银象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7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7年1-6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7,052.98	32,987.15
银行存款	96,483,389.47	144,422,061.58
其他货币资金	17,192,009.00	31,735,307.48
合 计	113,762,451.45	176,190,356.21

（2）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保证金2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955,525.80元，掉期交易保证金1,036,483.20元。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保证

金 2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35,307.48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81,442.04		1,981,442.04
合 计				1,981,442.04		1,981,442.0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0,351.40	
小 计	5,770,351.4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66,814.40	100.00	5,597,328.41	5.11	103,969,485.99
合 计	109,566,814.40	100.00	5,597,328.41	5.11	103,969,485.9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73,572.96	100.00	3,996,165.25	5.14	73,777,407.71
合 计	77,773,572.96	100.00	3,996,165.25	5.14	73,777,407.7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408,645.80	5,470,432.29	5.00	77,645,944.96	3,882,297.25	5.00
1-2 年	38,040.60	7,608.12	20.00	4,200.00	840.00	20.00
2-3 年	4,200.00	3,360.00	80.00	52,000.00	41,600.00	80.00
3 年以上	115,928.00	115,928.00	100.00	71,428.00	71,428.00	100.00
小 计	109,566,814.40	5,597,328.41	5.11	77,773,572.96	3,996,165.25	5.1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608,663.1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00.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TROUW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7,603,697.84	16.07	880,184.89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4,440,311.04	13.18	722,015.55
Orffa Additives B.V.	9,572,040.90	8.74	478,602.05
NBTY INC.	7,995,106.23	7.30	399,755.31
HANDARY SA.	7,594,644.76	6.93	379,732.24
小 计	57,205,800.77	52.22	2,860,290.0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87,080.28	98.82		3,887,080.28	3,912,467.26	94.74		3,912,467.26
1-2 年	24,408.27	0.62		24,408.27	195,087.67	4.72		195,087.67
2-3 年	8,700.00	0.22		8,700.00	8,700.00	0.21		8,700.00
3 年以上	13,450.00	0.34		13,450.00	13,450.00	0.33		13,450.00
合 计	3,933,638.55	100.00		3,933,638.55	4,129,704.93	100.00		4,129,704.9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岳阳市盈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0.34
江西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35,320.00	11.07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46,150.00	8.80
南京金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6.61
杭州巨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00.00	5.08
小 计	2,041,470.00	51.9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0.00	95.55			23,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878.28	4.45	674,086.41	62.95	396,791.87
合 计	24,070,878.28	100.00	674,086.41	2.80	23,396,791.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916.00	100.00	496,420.81	31.14	1,097,495.19
合 计	1,593,916.00	100.00	496,420.81	31.14	1,097,495.19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台县土地价格与交易中心	23,000,000.00			由于其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23,000,000.0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328.28	8,416.41	5.00	958,416.00	47,920.81	5.00
1-2 年	268,350.00	53,670.00	20.00	108,000.00	21,600.00	20.00
2-3 年	111,000.00	88,800.00	80.00	503,000.00	402,400.00	80.00
3 年以上	523,200.00	523,200.00	100.00	24,500.00	24,500.00	100.00
小 计	1,070,878.28	674,086.41	62.95	1,593,916.00	496,420.81	31.1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77,665.60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3,712,566.00	620,720.00
备用金	221,808.64	136,816.50
个人借款	16,200.00	
代垫款		733,920.00
其他	120,303.64	102,459.50
合 计	24,070,878.28	1,593,916.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台县土地价格与交易中心	土地竞买 保证金	23,000,000.00	1 年以内	95.5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08	500,0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0.42	80,000.00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25	3,000.00
潘肖肖	备用金	59,235.00	[注]	0.25	4,064.25
小 计		23,719,235.00		98.55	587,064.25

[注]：1 年以内 51,885.00 元，1-2 年 7,350.00 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53,590.95	160,831.56	23,992,759.39	37,095,205.07	160,831.56	36,934,373.51
在产品	28,922,230.68		28,922,230.68	12,850,838.39		12,850,838.39
自制半成品	14,873,199.96		14,873,199.96	12,094,597.23		12,094,597.23
库存商品	40,734,078.09		40,734,078.09	56,908,583.43	249,034.67	56,659,548.76
发出商品	960,898.71		960,898.71	2,312,825.38		2,312,825.38
低值易耗品	510,587.59		510,587.59	1,267,588.51		1,267,588.51
合 计	110,154,585.98	160,831.56	109,993,754.42	122,529,638.01	409,866.23	122,119,771.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831.56					160,831.56
库存商品	249,034.67			249,034.67		
小 计	409,866.23			249,034.67		160,831.5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577,120.63	5,052,137.73
预付 IPO 相关费用	2,933,962.26	2,037,735.85
合 计	10,511,082.89	7,089,873.58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3,894,218.90	114,162,323.35	14,689,868.73	7,253,129.48	289,999,540.46
本期增加金额	1,245,600.05	3,166,618.32	81,623.93	307,519.64	4,801,361.94
1) 购置		1,192,251.28	81,623.93	307,519.64	1,581,394.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5,600.05	1,974,367.04			3,219,967.0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55,139,818.95	117,328,941.67	14,771,492.66	7,560,649.12	294,800,902.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308,985.36	33,830,811.34	12,536,960.90	5,673,442.01	85,350,199.61
本期增加金额	3,545,172.99	5,665,001.86	282,237.97	433,797.46	9,926,210.28
1) 计提	3,545,172.99	5,665,001.86	282,237.97	433,797.46	9,926,210.2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6,854,158.35	39,495,813.20	12,819,198.87	6,107,239.47	95,276,409.8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616,078.73	11,743,950.88			15,360,029.6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616,078.73	11,743,950.88			15,360,029.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4,669,581.87	66,089,177.59	1,952,293.79	1,453,409.65	184,164,462.90
期初账面价值	116,969,154.81	68,587,561.13	2,152,907.83	1,579,687.47	189,289,311.2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738,833.33	1,153,609.77	1,251,139.29	11,334,084.27	溢滔公司和安徽圣达公司部分房屋闲置
专用设备	13,794,893.95	696,004.58	11,743,950.88	1,354,938.49	安徽圣达公司部分设备闲置
小 计	27,533,727.28	1,849,614.35	12,995,090.17	12,689,022.7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安徽圣达职工宿舍	5,806,855.20	正在办理中
公司自建的仓库及办公用房	2,859,766.73	因规划调整原因暂未取得
公司生物素精烘包楼	2,579,564.15	因规划调整原因暂未取得
小 计	11,246,186.08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9#车间改造工程	18,841,331.91		18,841,331.91	16,982,434.17		16,982,434.17
发酵二车间	4,215,400.60		4,215,400.60	3,715,400.60		3,715,400.60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4,369,001.36		4,369,001.36	2,264,189.21		2,264,189.21
综合仓库二工程	2,234,098.41		2,234,098.41	1,360,000.00		1,360,000.00
三废处理工程	3,174,629.16		3,174,629.16	1,866,340.11		1,866,340.11
雨污分流				1,242,210.05		1,242,210.05
管道管廊工程	2,091,486.65		2,091,486.65	1,118,361.65		1,118,361.65
氢气钢瓶库安装工程	769,544.71		769,544.71	758,061.07		758,061.07
甲类仓库安装工程	2,976,464.24		2,976,464.24	751,400.00		751,400.00
八车间钢平台工程	410,344.52		410,344.52	410,344.52		410,344.52
其他零星工程	6,182,099.42		6,182,099.42	5,300,653.59		5,300,653.59
合 计	45,264,400.98		45,264,400.98	35,769,394.97		35,769,394.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8#、9#车间改造工程	2,511	16,982,434.17	1,858,897.74			18,841,331.91
发酵二车间	850	3,715,400.60	500,000.00			4,215,400.60
综合仓库二工程	421	1,360,000.00	874,098.41			2,234,098.41
管道管廊工程	392	1,118,361.65	973,125.00			2,091,486.65
三废处理工程	369	1,866,340.11	1,308,289.05			3,174,629.16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647	2,264,189.21	2,104,812.15			4,369,001.36
氢气钢瓶库安装工程	127	758,061.07	11,483.64			769,544.71
雨污分流	125	1,242,210.05	3,390.00	1,245,600.05		
甲类仓库安装工程	300	751,400.00	2,225,064.24			2,976,464.24
八车间钢平台工程	84	410,344.52				410,344.52
其他零星工程		5,300,653.59	2,855,812.87	1,974,367.04		6,182,099.42
小 计		35,769,394.97	12,714,973.10	3,219,967.09		45,264,400.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8#、9#车间改造工程	75.02	77.00				自有资金
发酵二车间	49.59	42.00				自有资金
综合仓库二工程	53.07	99.50				自有资金
管道管廊工程	69.72	72.00				自有资金
三废处理工程	86.15	91.00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67.53	78.00				自有资金
氢气钢瓶库安装工程	60.50	99.50				自有资金
雨污分流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甲类仓库安装工程	99.22	99.50				自有资金
八车间钢平台工程	48.85	99.5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2,207,635.75	871,280.94
合 计	2,207,635.75	871,280.94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1,763,692.79	613,480.85	53,313,627.20	900,000.00	875,440.00	167,466,240.84
本期增加金额		104,716.98				104,716.98
1) 购置		104,716.98				104,716.9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11,763,692.79	718,197.83	53,313,627.20	900,000.00	875,440.00	167,570,957.8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155,767.79	460,600.31	26,656,813.74	52,500.00	122,600.71	39,448,282.55
本期增加金额	1,118,145.24	35,544.63	2,665,681.38	45,000.00	69,744.00	3,934,115.25
1) 计提	1,118,145.24	35,544.63	2,665,681.38	45,000.00	69,744.00	3,934,115.2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273,913.03	496,144.94	29,322,495.12	97,500.00	192,344.71	43,382,397.8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8,489,779.76	222,052.89	23,991,132.08	802,500.00	683,095.29	124,188,560.02
期初账面价值	99,607,925.00	152,880.54	26,656,813.46	847,500.00	752,839.29	128,017,958.2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70,236.14	940,535.41	4,619,473.10	692,920.96
递延收益	2,095,532.01	314,329.80	2,315,182.12	347,27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800.00	38,520.00		
合 计	8,622,568.15	1,293,385.21	6,934,655.22	1,040,198.2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26,472,496.73	20,541,797.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22,039.85	15,731,848.26
递延收益	146,875.00	150,000.00
小 计	42,141,411.58	36,423,646.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年	6,127,674.99	6,127,674.99	
2021 年	14,414,122.98	14,414,122.98	
2022 年	5,930,698.76		
小 计	26,472,496.73	20,541,797.97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65,000,000.00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800.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800.00	
合 计	256,800.00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505,564.50	60,314,767.48
合 计	30,505,564.50	60,314,767.48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款	68,943,846.87	38,464,049.06
设备工程款	9,136,527.80	9,776,907.26
合 计	78,080,374.67	48,240,956.32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36,958.31	959,926.75
合 计	1,136,958.31	959,926.75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354,657.86	28,174,797.45	43,655,969.82	5,873,485.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860.00	1,594,227.89	1,818,087.89	
合 计	21,578,517.86	29,769,025.34	45,474,057.71	5,873,485.4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60,319.96	24,692,527.65	39,629,697.62	5,823,149.99
职工福利费	62,548.00	1,153,994.60	1,175,348.60	41,194.00
社会保险费	203,289.90	1,451,275.89	1,654,56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531.50	1,260,269.79	1,381,801.29	
工伤保险费	74,296.40	137,184.58	211,480.98	
生育保险费	7,462.00	53,821.52	61,283.52	
住房公积金		833,729.00	833,72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500.00	43,270.31	362,628.81	9,141.50
小 计	21,354,657.86	28,174,797.45	43,655,969.82	5,873,485.4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8,936.00	1,510,440.08	1,719,376.08	
失业保险费	14,924.00	83,787.81	98,711.81	
小 计	223,860.00	1,594,227.89	1,818,087.89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625,243.29	5,547,566.06
增值税	1,528,594.40	448,024.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653.51	441,1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534.28	199,715.84
教育费附加	110,872.31	119,829.4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1,050.73	111,506.11
土地使用税	70,171.03	110,168.08
地方教育附加	72,661.92	79,886.32
印花税	14,594.98	85,575.34
房产税	34,454.37	37,337.68
残疾人保障金	6,195.00	6,237.00

合 计	6,812,025.82	7,186,985.37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8,407.77	39,894.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404.15	89,386.46
合 计	505,811.92	129,280.80

2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18,000,000.00	
人才项目奖励	2,223,014.37	2,772,000.00
押金保证金	2,159,251.30	1,660,249.20
水电汽费	381,344.42	123,040.32
质保金	106,596.70	110,246.70
捐赠支出		1,300,000.00
销售佣金		559,000.00
运保费		40,703.87
其他	1,238,131.36	1,410,956.23
合 计	24,108,338.15	7,976,196.32

23.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21,500,000.00	12,500,000.00
合 计	36,500,000.00	27,500,000.00

(2) 其他说明

委托贷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委托贷款之说明。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5,182.12	300,000.00	522,775.11	2,242,407.01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465,182.12	300,000.00	522,775.11	2,242,407.0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圣达药业蓄热式高温氧化炉建设项目	94,745.31		41,666.64		53,078.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30,000.00		6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674,575.64		122,650.14		551,925.50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	227,527.83		20,666.64		206,861.19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项目补助	450,000.00		25,000.02		424,999.98	与资产相关
肉类及北方水果绿色防腐保鲜技术集成与应用	266,666.67		106,666.68		159,999.99	与收益相关
大宗发酵食品配料（ε-聚赖氨酸）生产技术示范	64,000.00		31,999.99		32,000.01	与收益相关
防腐剂抗氧化剂和配料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207,666.67	300,000.00	111,000.00		396,666.6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县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0,000.00		3,125.00		146,875.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65,182.12	300,000.00	522,775.11		2,242,407.01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3, 150, 914. 00	23, 150, 914. 00	23, 150, 914. 00	26, 030, 914. 00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 719, 970. 00	16, 719, 970. 00	16, 719, 970. 00	16, 719, 970. 00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132, 618. 00	6, 132, 618. 00	6, 132, 618. 00	6, 132, 618. 00
朱勇刚	2, 156, 812. 00	2, 156, 812. 00	2, 156, 812. 00	2, 156, 812. 0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883, 333. 00	2, 883, 333. 00	2, 883, 333. 00	2, 883, 333. 00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880, 000. 00	2, 880, 000. 00	2, 880, 000. 00	2, 880, 000. 00
朱国锭	2, 880, 000. 00	2, 880, 000. 00	2, 880, 000. 00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386, 000. 00	1, 386, 000. 00	1, 386, 000. 00	1, 386, 000. 00
曹善民	863, 019. 00	863, 019. 00	863, 019. 00	863, 019. 00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 334. 00	947, 334. 00	947, 334. 00	947, 334. 00
合 计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2014 年，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天台昌明投资管理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其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的备案手续。

2) 2015 年度

2015 年，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自然人朱国锭，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的备案手续。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股本溢价	227, 278, 027. 41	227, 278, 027. 41	199, 766, 653. 03	199, 766, 653. 03
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 511, 374. 38	
期末股本溢价	227, 278, 027. 41	227, 278, 027. 41	227, 278, 027. 41	199, 766, 653. 03

(2) 其他说明

2015 年资本溢价增加数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的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法定盈余公积	20,033,158.83	13,985,809.53	4,227,413.59	288,289.08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7,349.30	9,758,395.94	3,939,124.51
期末法定盈余公积	20,033,158.83	20,033,158.83	13,985,809.53	4,227,413.59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5 年度

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6 年度

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711,195.90	137,822,929.32	60,878,387.40	21,032,365.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1,502.02	60,935,615.88	86,702,937.86	43,785,146.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7,349.30	9,758,395.94	3,939,124.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352,697.92	132,711,195.90	137,822,929.32	60,878,387.4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2) 经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0,165,630.49	166,635,931.46	480,741,073.47	309,167,077.75
其他业务收入	558,202.37	17,366.00	1,406,607.55	1,375,013.48
合 计	250,723,832.86	166,653,297.46	482,147,681.02	310,542,091.2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6,259,255.51	262,302,369.69	380,473,612.34	243,649,747.60
其他业务收入	170,219.02	199,206.74	423,485.56	407,874.75
合 计	536,429,474.53	262,501,576.43	380,897,097.90	244,057,622.3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TROUW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4,248,939.43	9.67
Adisseo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574,499.05	9.40
Kaesler Nutrition GmbH	22,052,068.44	8.80
Orffa Additives B.V.	14,317,325.80	5.71
NBTY INC.	12,474,382.21	4.98
小 计	96,667,214.93	38.56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TROUW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7,375,435.21	11.90

Adisseo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076,908.97	8.93
帝斯曼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8,741,336.33	8.04
Kaesler Nutrition GmbH	33,673,078.44	6.98
NBTY INC.	22,399,829.94	4.65
小 计	195,266,588.89	40.50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disseo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2,807,024.36	13.57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56,956,705.98	10.62
帝斯曼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8,461,395.92	5.31
TROUW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5,618,646.47	4.78
NBTY INC.	21,743,596.91	4.05
小 计	205,587,369.64	38.33

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disseo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7,638,020.55	12.51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37,198,485.00	9.77
TROUW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485,231.94	6.1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2,222.28	3.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45,256.42	3.11
小 计	132,689,216.19	34.8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290.74	1,519,338.54	2,371,028.74	1,045,642.65
土地使用税	861,415.27	1,148,553.41		
房产税	751,395.82	1,005,820.64		
教育费附加	483,233.29	911,603.11	1,422,617.22	627,337.60

地方教育附加	171,057.40	607,735.40	948,411.48	418,225.07
印花税	79,398.65	173,650.36		
车船税	11,087.10	27,720.00		
营业税				8,511.75
合 计	3,011,878.27	5,394,421.46	4,742,057.44	2,099,717.0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513,607.86	6,072,842.53	5,851,158.86	5,940,861.15
职工薪酬	1,277,433.69	6,066,169.59	5,952,993.56	3,136,191.49
销售佣金	42,680.34	2,442,917.76	3,036,784.41	894,268.89
业务招待费	157,486.79	1,429,192.14	1,479,520.80	682,171.24
广告宣传费	281,519.44	1,394,295.79	1,094,331.07	199,092.74
差旅费	315,707.61	851,543.38	1,324,655.80	482,393.55
展览费	13,207.55	782,700.45	572,927.53	1,441,431.55
其他	200,331.54	711,979.72	2,052,149.09	2,143,789.40
合 计	4,801,974.82	19,751,641.36	21,364,521.12	14,920,200.0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9,184,340.54	23,905,438.80	26,623,777.58	21,039,363.67
职工薪酬	7,491,633.71	25,602,261.21	22,278,664.12	13,108,830.59
停工损失	1,317,591.01	11,826,893.43	13,238,124.35	
无形资产摊销	3,355,871.89	7,043,280.16	6,767,001.68	6,256,534.42
折旧	2,770,963.23	6,454,757.43	6,617,636.74	7,298,659.44
业务招待费	568,353.49	3,956,858.59	6,539,395.73	3,041,994.74
环保排污费	520,388.58	1,036,602.83	1,785,129.65	1,041,076.88
差旅费	607,116.62	1,471,292.29	2,692,332.89	1,229,645.99
修理及装修费	452,706.01	1,095,291.69	1,202,793.48	682,567.33

办公费	171,569.01	1,324,876.52	1,830,695.18	1,528,533.43
税金	46,851.00	1,240,281.33	3,113,460.10	2,037,850.72
股份支付			27,511,374.38	
其他	1,968,373.75	4,843,366.95	7,438,367.01	4,713,113.72
合 计	28,455,758.84	89,801,201.23	127,638,752.89	61,978,170.93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50,291.44	4,073,192.72	5,613,734.62	5,897,335.47
利息收入	-334,133.79	-656,175.44	-958,743.44	-1,184,702.59
汇兑损益	3,401,699.14	-11,519,904.98	-10,948,687.66	701,569.73
其他	83,164.60	210,603.29	141,144.87	148,244.02
合 计	5,701,021.39	-7,892,284.41	-6,152,551.61	5,562,446.63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786,328.76	848,822.87	-141,361.02	1,769,307.61
存货跌价损失		249,034.67	648,034.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398,351.55	
合 计	1,786,328.76	1,097,857.54	16,905,025.50	1,769,307.61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800.00			
合 计	-256,800.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369,140.40	
理财产品收益			39,315.07	69,510.82
合 计			408,455.47	69,510.82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07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076.33	
政府补助	9,211,875.11	12,545,967.73	3,260,712.71	2,610,29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505,954.27	
其他	18,516.02	55,678.05	1,067,044.92	100,391.31
合 计	9,230,391.13	12,601,645.78	4,854,788.23	2,710,683.1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4,097,600.00	7,747,802.2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440,000.00	1,170,000.00	1,04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46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12,702.00	202,342.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7,500.00	201,3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工作奖励	4,087,6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扶持基金		200,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6,400.00	128,800.00		5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22,775.11	1,011,633.50	825,070.71	785,931.84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		913,030.00	893,300.00	349,36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211,875.11	12,545,967.73	3,260,712.71	2,610,291.84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7,784.90	1,299,633.13	795,93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7,784.90	1,299,633.13	795,935.11
对外捐赠		1,650,000.00	4,250,000.00	1,45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4.02	303,491.60	487,910.68	381,284.60
其他	1,894.71	17,866.70	539,413.18	613,083.05
合 计	2,758.73	3,069,143.20	6,576,956.99	3,240,302.76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96,090.63	12,104,323.91	21,150,016.76	6,633,29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186.93	-54,684.60	263,424.85	-368,914.47
合 计	7,642,903.70	12,049,639.31	21,413,441.61	6,264,377.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9,284,405.72	72,985,255.19	108,116,379.47	50,049,524.51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92,660.86	10,947,788.28	16,217,456.92	7,507,42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1,207.69	-1,373,678.81	-2,280,014.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1.01		-15,124.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918.14	-4,0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02.70	613,285.10	3,531,633.47	317,207.59
研发费加计扣除	-666,603.38	-1,573,233.30	-1,649,430.45	-1,541,083.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1,651.21	3,434,197.03	5,671,714.53	

所得税费用	7,642,903.70	12,049,639.31	21,413,441.61	6,264,377.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89,100.00	11,558,215.57	3,465,642.00	1,824,360.00
收到人才项目奖励		1,040,000.00	1,312,000.00	1,000,0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133.79	656,175.44	958,743.44	1,184,702.59
收到员工归还借款和备用金净额	15,800.00	48,978.50	57,300.00	1,149,683.23
其他	754,106.02	109,151.49	113,734.31	827,201.22
合 计	10,093,139.81	13,412,521.00	5,907,419.75	5,985,947.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	2,014,214.72	7,506,573.53	10,870,850.93	4,180,014.47
支付的运费	2,646,650.06	5,862,409.13	5,990,246.76	5,951,586.15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	1,105,004.41	5,503,216.91	6,047,428.54	3,240,572.97
支付的研发费用	1,595,518.29	4,830,817.89	4,596,821.78	3,517,036.52
支付的修理及装修费	820,936.52	3,884,508.34	1,210,480.64	689,710.62
支付的销售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88,521.10	2,554,283.72	3,931,351.07	1,660,825.91
支付的排污费、环保费	1,520,388.58	1,036,602.83	1,785,129.65	1,041,076.88
支付员工归借款和备用金净额	99,418.50	518,235.00	492,146.50	70,000.00
捐赠支付的款项	1,3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1,450,000.00
支付的结汇、掉期交易、电费质押保证金	1,036,483.20		725,000.00	200,000.00
其他	2,652,378.17	6,970,394.54	7,426,403.36	6,651,196.02
合 计	14,879,513.55	38,917,041.89	47,325,859.23	28,652,019.5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工程保证金	495,952.10	1,593,697.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808,000.00	
合 计	495,952.10	1,743,697.00	808,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23,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拆借款	63,000,000.00			
合 计	63,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拆借款	45,000,000.00			
支付 IPO 相关费用	95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45,95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41,502.02	60,935,615.88	86,702,937.86	43,785,146.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86,328.76	1,097,857.54	16,905,025.50	1,769,30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9,926,210.28	19,052,584.70	19,235,361.96	17,706,336.77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934,115.25	8,137,331.72	7,811,625.24	7,255,97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784.90	1,278,556.80	795,93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62.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9,759.42	-1,894,952.57	2,599,131.44	5,880,37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455.47	-69,5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86.93	-54,684.60	263,424.85	-368,91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3,977.12	-17,680,126.79	-39,493,059.89	-24,700,38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53,754.72	27,631,738.27	-774,283.47	-33,604,11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69,822.87	-25,321,644.58	26,573,892.07	15,951,477.89
其他			27,005,4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1,928.33	73,001,504.47	148,071,839.49	34,401,628.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70,442.45	144,455,048.73	74,940,529.61	38,936,896.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455,048.73	74,940,529.61	38,936,896.21	105,184,441.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4,606.28	69,514,519.12	36,003,633.40	-66,247,545.11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780,615.00	57,419,385.00
其中：安徽圣达公司			2,580,615.00	57,419,385.00
溢滔公司			20,2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763.71	
其中：安徽圣达公司				
溢滔公司			51,763.7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安徽圣达公司				
溢滔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28,851.29	57,419,385.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现金	96,570,442.45	144,455,048.73	74,940,529.61	38,936,896.21
其中：库存现金	87,052.98	32,987.15	53,027.60	25,86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483,389.47	144,422,061.58	74,887,502.01	38,911,02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70,442.45	144,455,048.73	74,940,529.61	38,936,896.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485,080.94	16,174,519.29	22,404,962.30	11,616,874.70
其中：支付货款	9,485,080.94	16,174,519.29	22,404,962.30	11,616,874.7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2017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保证金 20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55,525.80 元, 掉期交易保证金 1,036,483.20 元。

2)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保证金 20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35,307.48 元。

3)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保证金 20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645,464.00 元, 结汇保证金 430,000.00 元, 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345,000.00 元。

4)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保证金 200,00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870,680.00 元, 结汇保证金 50,000.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92,009.00	电费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掉期交易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372,720.35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6,225,656.62	为借款和票据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74,790,385.97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0,027,472.15	6.7744	67,930,107.33
欧元	0.16	7.7496	1.24
港币	0.35	0.86792	0.30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0,579,133.01	6.7744	71,667,278.6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5 年度				
安徽圣达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60,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溢滔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2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安徽圣达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8,119,493.24	-22,333,914.60
溢滔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66,232.70

2. 其他说明

(1) 收购安徽圣达公司股权

2014 年 11 月, 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昌明)67%的股权, 浙江昌明成为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由于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 自 2014 年 11 月起, 圣达集团取得了安徽昌明的实际控制权。2015 年 3 月, 公司收购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公司 100%股权, 鉴于此时圣达集团取得安徽昌明的实际控制权不足 1 年, 因此, 界定公司取得安徽圣达公司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收购溢滔公司股权

溢滔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由自然人茅志强注册成立, 2015 年 5 月圣达集团向茅志强收购溢滔公司 100%股权, 溢滔公司成为圣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银象公司收购圣达集团持有溢滔公司 100%股权, 由于银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因此, 自 2015 年 6 月起, 本公司取得了溢滔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鉴于此时圣达集团取得溢滔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足 1 年, 因此, 界定本公司取得溢滔公司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合并成本及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项 目	2015 年度

	安徽圣达公司	溢滔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60,000,000.00	20,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	20,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500,460.00	20,205,494.27
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00,460.00	-5,494.27

(三)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安徽圣达公司		溢滔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1,763.71	51,763.71
固定资产	44,650,460.00	42,250,399.02	6,247,800.00	11,544,790.76
无形资产	15,850,000.00	15,850,000.00	13,958,000.00	8,455,209.24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2,400,060.98		
负债			52,069.44	52,069.44
净资产	60,500,460.00	60,500,460.00	20,205,494.27	19,999,694.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0,500,460.00	60,500,460.00	20,205,494.27	19,999,694.27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6、7之说明。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象公司	天台县	天台县	制造业	99.00	1.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2.22%(2016年12月31日:48.50%;2015年12月31日:34.57%;2014年12月31日:52.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小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981,442.04				1,981,442.04
其他应收款					
小 计	1,981,442.04				1,981,442.04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91,500,000.00	97,427,856.49	58,914,425.03	38,513,43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800.00	256,800.00	256,800.00		
应付票据	30,505,564.50	30,505,564.50	30,505,564.50		
应付账款	78,080,374.67	78,080,374.67	78,080,374.67		
应付利息	505,811.92	505,811.92	505,811.92		
其他应付款	24,108,338.15	24,108,338.15	24,108,338.15		
小 计	224,956,889.24	230,884,745.73	192,371,314.27	38,513,431.4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92,500,000.00	96,770,486.57	67,183,199.62	29,587,28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14,767.48	60,314,767.48	60,314,767.48		

应付账款	48,240,956.32	48,240,956.32	48,240,956.32		
应付利息	129,280.80	129,280.80	129,280.80		
其他应付款	7,976,196.32	7,976,196.32	7,976,196.32		
小 计	209,161,200.92	213,431,687.49	183,844,400.54	29,587,286.9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5,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4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2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圣达集团	天台县	实业投资	5,000 万元	38.58	38.58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洪爱。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洪爱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勇刚	本公司股东、总经理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药业）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保健品）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昌明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昌明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嵘胜）	本公司股东、总经理朱勇刚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阳纸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台药业	采购货物			478.63	341.88
天台嵘胜	采购货物	716,277.62	935,346.29	878,673.82	773,767.33
浙江昌明	采购货物		14,221.37	1,876,916.45	
安徽昌明	采购货物			4,171,795.21	
小 计		716,277.62	949,567.66	6,927,864.11	774,109.2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台嵘胜	销售货物			68,059.42	69,958.28
浙江昌明	销售货物		1,524,098.29	7,996,958.20	66,563.38[注]
小 计			1,524,098.29	8,065,017.62	136,521.66

[注]：披露的金额关联方存续期的交易额。2014 年 11 月 19 日，圣达集团与浙江昌明控股股东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双

方约定以圣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88 万股份（占比 4.8%）为对价，收购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昌明 67%的股权；浙江昌明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时约定，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完成所有权利义务的交割。

浙江昌明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变更为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台嵘胜	房屋建筑物			104,032.50	113,490.00
小 计				104,032.50	113,49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圣达集团、圣达保健品	本公司	4,020,000.00	2017.11.11	否	同时由公司提供 1,608,000.00 元保证金质押
圣达集团	银象公司	4,809,364.50	2017.7.19	否	同时由银象公司提供 5,242,625.80 元保证金质押
		1,752,000.00	2017.8.23	否	
		530,000.00	2017.9.23	否	
		1,816,000.00	2017.11.9	否	
		1,960,000.00	2017.11.24	否	
		2,239,200.00	2017.12.22	否	
合 计		17,126,564.5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2,339.00	7,777,469.36	6,359,744.43	3,270,296.00

5. 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期间	原值	净值	交易价格(含税)
银象公司	浙江昌明	2015 年度	39,647.56	25,077.52	54,000.00

6. 收购安徽圣达公司股权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9 月，安徽昌明以其持有建（构）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安徽圣达公司，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500,460.00 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昌明 67%

的股权，浙江昌明成为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自 2014 年 11 月起，圣达集团取得了安徽昌明的实际控制权。

2015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安徽昌明持有安徽圣达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0,000.00 元。

7. 收购溢滔公司股权购买相关资产

溢滔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由自然人茅志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2015 年 5 月，圣达集团向茅志强收购溢滔公司 100%股权，溢滔公司成为圣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圣达集团此后分次向溢滔公司汇入投资款，累计 2,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2 日，溢滔公司向盛阳纸板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累计支付价款 20,000,000.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1,544,790.76 元，土地使用权 8,455,209.24 元。

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溢滔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 号），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05,8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6,247,800.00 元，无形资产为 13,958,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6 日，银象公司收购圣达集团持有溢滔公司 100%股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准，股权收购价款为 20,200,000.00 元。

8. 委托贷款

2016 年 6 月 2 日，安徽圣达公司与精细化工、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精细化工委托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安徽圣达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005%，按年计息，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借款期限为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圣达公司实际已收到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本期结算的委托贷款利息为 329,878.79 元。

9.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圣达集团拆入资金 18,000,000.00 元，双方约定不计息，截至期末该笔款项尚未归还。

银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分别向圣达集团拆入资金 2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6 月归还资金 3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双方约定不计息，截至期末上述款项已结清。

10. 其他

2015年3月，公司收购安徽圣达100%股权，安徽昌明的经营业务转移到了安徽圣达，安徽昌明原经营遗留的危险固废不能独立处置，安徽圣达代为处置上述危险固废，2016年安徽圣达代安徽昌明垫付了上述危险固废的处置费用733,920.00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2月17日收回。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台嵘胜							114,667.86	5,733.39
	浙江昌明			1,703,032.52	85,151.63			79,948.50	3,997.43
小计				1,703,032.52	85,151.63			194,616.36	9,730.82
其他应收款	安徽昌明			733,920.00	36,696.00				
小计				733,920.00	36,696.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天台嵘胜	281,475.34	82,489.62	69,752.79	
	浙江昌明	1,374.00	1,374.00		
小计		282,849.34	83,863.62	69,752.79	
其他应付款	盛阳纸板	963.73	963.73	963.73	
	圣达集团	18,000,000.00			
小计		18,000,963.73	963.73	963.73	

十、股份支付

2015年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39名员工对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12.257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按2015年自然人朱国锭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39名员工实际出资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7,511,374.38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511,374.38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由于无法在各个地区（产品）之间分摊资产和负债，故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99,169,918.14	64,038,480.23	208,290,596.55	130,784,218.01
境外	150,995,712.35	102,597,451.23	272,450,476.92	178,382,859.74
小 计	250,165,630.49	166,635,931.46	480,741,073.47	309,167,077.75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90,448,258.30	89,616,824.63	127,200,320.53	82,043,414.99
境外	345,810,997.21	172,685,545.06	253,273,291.81	161,606,332.61
小 计	536,259,255.51	262,302,369.69	380,473,612.34	243,649,747.60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物素	144,252,574.67	103,338,021.43	244,757,155.45	169,736,716.14

叶酸	36,740,960.34	24,332,864.97	102,951,073.16	52,016,665.45
乳酸链球菌素	45,677,441.35	28,744,680.31	86,842,931.67	63,551,020.31
纳他霉素	19,513,815.28	9,045,867.62	38,282,279.65	20,173,673.43
其他	3,980,838.85	1,174,497.13	7,907,633.54	3,689,002.42
小 计	250,165,630.49	166,635,931.46	480,741,073.47	309,167,077.75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物素	233,506,706.90	153,131,409.33	217,738,813.31	139,966,272.77
叶酸	174,684,269.83	27,521,237.19	47,596,971.75	28,306,469.83
乳酸链球菌素	83,338,523.57	57,483,927.06	80,809,145.05	57,121,791.47
纳他霉素	33,138,624.41	16,148,177.61	29,910,379.88	14,456,922.63
其他	11,591,130.80	8,017,618.50	4,418,302.35	3,798,290.90
小 计	536,259,255.51	262,302,369.69	380,473,612.34	243,649,747.60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81,586,792.04	100.00	4,080,095.69	5.00	77,506,696.35

账准备					
合 计	81,586,792.04	100.00	4,080,095.69	5.00	77,506,696.3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92,115.27	100.00	2,584,605.76	5.00	49,107,509.51
合 计	51,692,115.27	100.00	2,584,605.76	5.00	49,107,509.5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581,751.44	4,079,087.57	5.00	51,692,115.27	2,584,605.76	5.00
1-2 年	5,040.60	1,008.12	20.00			
小 计	81,586,792.04	4,080,095.69	5.00	51,692,115.27	2,584,605.76	5.0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95,489.93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ROUW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7,603,697.84	21.58	880,184.89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4,440,311.04	17.70	722,015.55
Orffa Additives B.V.	9,572,040.90	11.73	478,602.05
NBTY INC.	7,995,106.23	9.80	399,755.31
Fifth Nutrisupply Inc	3,963,024.00	4.86	198,151.20
小 计	53,574,180.01	65.67	2,678,709.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0.00	38.68			23,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68,564.84	61.32	5,214,189.76	14.30	31,254,375.08
合 计	59,468,564.84	100.00	5,214,189.76	8.77	54,254,375.0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38,211.50	100.00	4,331,885.58	13.27	28,306,325.92
合 计	32,638,211.50	100.00	4,331,885.58	13.27	28,306,325.9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65,888.04	698,294.40	5.00	14,715,711.50	735,785.58	5.00
1-2 年	22,481,476.80	4,496,295.36	20.00	17,908,000.00	3,581,600.00	20.00
2-3 年	8,000.00	6,400.00	80.00			
3 年以上	13,200.00	13,200.00	100.00	14,500.00	14,500.00	100.00
小 计	36,468,564.84	5,214,189.76	14.30	32,638,211.50	4,331,885.58	13.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82,304.18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36,271,875.00	32,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3,013,200.00	
备用金	167,235.00	120,816.50
个人借款	16,200.00	
其他	54.84	17,395.00
合 计	59,468,564.84	32,638,211.5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新银象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271,875.00	[注 1]	55.95	5,034,562.77
天台县土地价格 与交易中心	土地竞买 保证金	23,000,000.00	1 年以内	38.68	
安徽圣达生物药 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5.04	150,000.00
潘肖肖	备用金	59,235.00	[注 2]	0.10	4,064.25
张振科	备用金	38,000.00	1 年以内	0.06	1,900.00
小 计		59,369,110.00		99.83	5,190,527.02

[注 1]: 1 年以内 10,798,748.20 元, 1-2 年 22,473,126.80 元。

[注 2]: 1 年以内 51,885.00 元, 1-2 年 7,35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合 计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银象公司	124,848,702.00			124,848,702.00		
安徽圣达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小 计	184,848,702.00			184,848,702.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0,993,535.01	127,678,522.64	349,465,332.36	223,078,273.88

其他业务收入	25,884.11	9,486.49	1,412,161.78	1,392,423.79
合 计	181,019,419.12	127,688,009.13	350,877,494.14	224,470,697.6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9,615,193.96	181,824,382.88	268,850,241.72	171,322,193.93
其他业务收入	28,751.28	21,228.29	156,031.81	94,835.64
合 计	409,643,945.24	181,845,611.17	269,006,273.53	171,417,029.57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679,638.37	646,029.87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369,140.40	
理财产品收益			39,315.07	69,510.82
合 计	679,638.37	646,029.87	408,455.47	69,510.82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12.98	23.55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11.18	35.63	14.4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1.02	1.45	0.73	0.69	1.02	1.4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88	2.19	0.73	0.57	0.88	2.19	0.7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641,502.02	60,935,615.88	86,702,937.86	43,785,146.55
非经常性损益	B	7,704,358.22	8,419,577.73	-44,477,031.38	49,24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937,143.80	52,516,038.15	131,179,969.24	43,735,89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40,022,382.14	439,086,766.26	324,872,454.02	281,087,307.4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2		27,511,374.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60,843,133.15	469,554,574.20	368,223,922.95	302,979,88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04%	12.98%	23.55%	14.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7.36%	11.18%	35.63%	14.4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1,641,502.02	60,935,615.88	86,702,937.86	43,785,146.55
非经常性损益	B	7,704,358.22	8,419,577.73	-44,477,031.38	49,24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937,143.80	52,516,038.15	131,179,969.24	43,735,899.84
期初股份总数	D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调整系数	L	1.00	1.00	1.00	1.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M = (D + E + 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times L$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N=A/M	0.69	1.02	1.45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O=C/M	0.57	0.88	2.19	0.7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3,762,451.45	176,190,356.21	-35.4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103,969,485.99	73,777,407.71	40.92%	主要系本期年中销售较多货款尚未收取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396,791.87	1,097,495.19	2031.84%	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土地竞买保证金所致
应付票据	30,505,564.50	60,314,767.48	-49.42%	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8,080,374.67	48,240,956.32	61.85%	主要系本期期末采购较多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计提的股利于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108,338.15	7,976,196.32	202.25%	主要系公司向圣达集团拆入拆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27,500,000.00	32.73%	主要系安徽圣达公司在建工程建造引起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2.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6,190,356.21	108,560,993.61	62.30%	主要系由于销售回款以及向银行借款引起货币资金储备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81,442.04	263,668.00	651.49%	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7,495.19	612,168.53	79.28%	主要系代安徽昌明支付危废处理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769,394.97	10,767,126.56	232.21%	主要系安徽圣达公司生产车间建设以及银象公司车间改造升级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44.44%	主要系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储备额因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0,314,767.48	39,736,660.00	51.79%	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59,926.75	1,892,899.51	-49.29%	主要系零星客户的预收款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7,186,985.37	11,607,658.33	-38.08%	主要系公司利润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29,280.80	72,508.33	78.3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097,857.54	16,905,025.50	-93.51%	主要系 2015 年度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408,455.47	-100.00%	2016 年无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601,645.78	4,854,788.23	159.57%	主要系银象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69,143.20	6,576,956.99	-53.33%	主要系 2016 年度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49,639.31	21,413,441.61	-43.73%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8,560,993.61	63,057,576.21	72.16%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较好引起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63,668.00	424,700.00	-37.91%	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2,168.53	2,773,292.49	-77.93%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107,965,079.40	69,120,054.48	56.20%	主要系 2015 年年末销售趋势好引起公司在期末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627,317.42	3,653,591.82	136.1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预付 IPO 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99,385.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安徽圣达公司的合并结转期初预付的股权受让款,以及房屋交付结转预付的购房款所致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80,000,000.00	-43.75%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918,898.72	12,457,937.97	43.84%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607,658.33	4,630,769.92	150.66%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2,508.33	555,435.93	-86.95%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归还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6,429,474.53	380,897,097.90	40.83%	主要系叶酸销售价格上升引起公司销售额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2,057.44	2,099,717.07	125.85%	主要系叶酸销售价格上升引起公司销售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364,521.12	14,920,200.01	43.19%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7,638,752.89	61,978,170.93	105.94%	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停工损失增加,以及计提了股份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6,152,551.61	5,562,446.63	-210.61%	主要系 2015 年度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905,025.50	1,769,307.61	855.46%	主要系安徽圣达公司部分专用设备停产并拟改建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408,455.47	69,510.82	487.77%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54,788.23	2,710,683.15	79.1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76,956.99	3,240,302.76	102.98%	主要系 2015 年度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413,441.61	6,264,377.96	241.83%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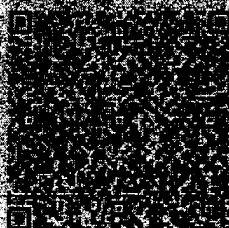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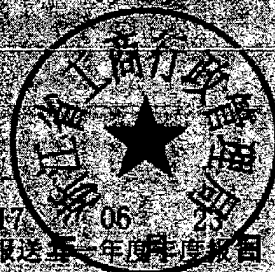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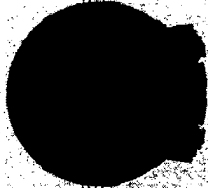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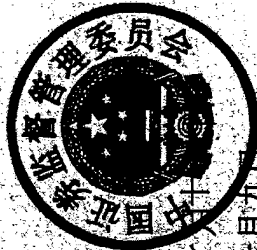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法定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年10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杭州西湖文化广场4楼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人民币 9900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2011年6月25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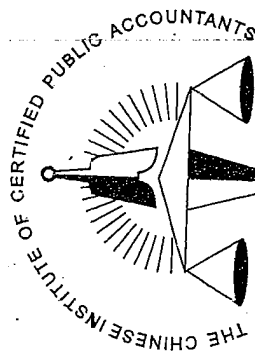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仅为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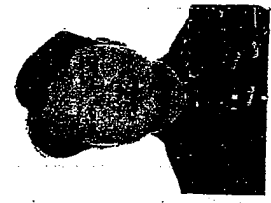
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浙江证监局提供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 说明
何晓兰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已 书 同意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未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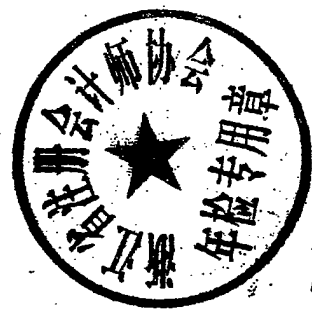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晓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8-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2204197808194775
Identity card No. 422204197808194775



证书编号: 33000001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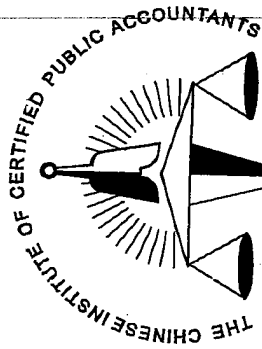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01 01
日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注册会计师，特此说明

王通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王通南 注册会计师

不得兼任任何其他国家、地区、机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组织、其他人员的工作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王通南	王通南	男	男	1981-01-27	1981-01-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3198101277031	410103198101277031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7 01 日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579号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达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圣达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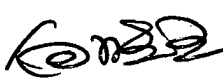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圣达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公司），圣达药业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3000003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药业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230000038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药品生产行业。经营范围：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生物素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64 人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9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00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12 人，本科生 122 人，大专生 13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进取，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

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了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为了满足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发生了向大股东拆入资金的事项。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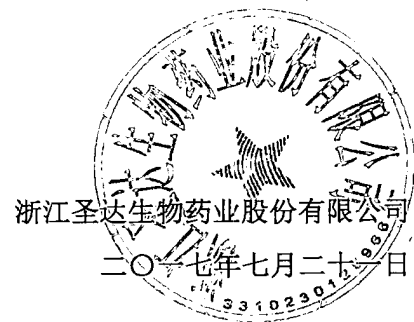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通过对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控制成本费用、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 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重要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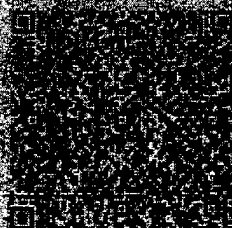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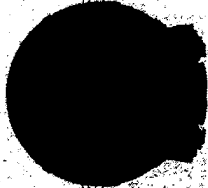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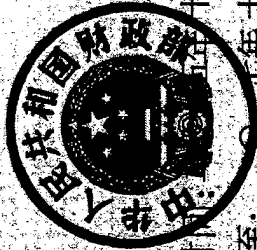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度
的复印件,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128号9楼

特殊普通合伙人

33000001

人民币7990万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

姓名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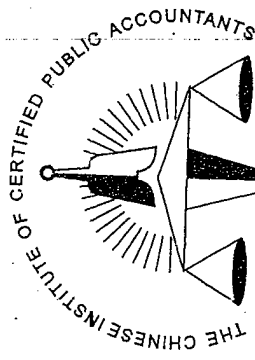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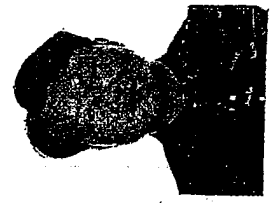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5



仅为浙证监办[2005]第11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向晓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未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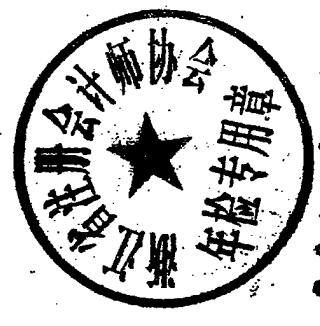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晓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8-19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22041978081947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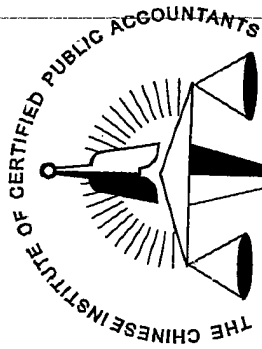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2007 01 01 日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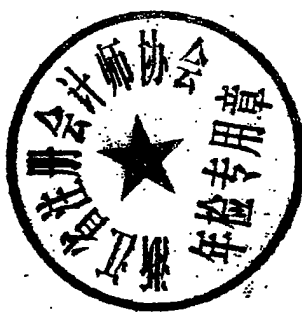
为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于说明
正达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8101277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581号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7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达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圣达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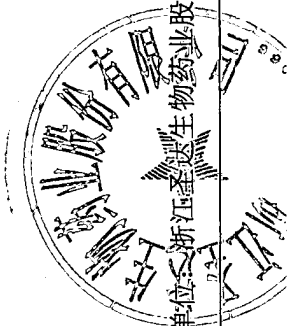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圣达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圣达药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编制单位：浙江生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784.90	-1,278,556.80	-795,935.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00		22,980.86	27,38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1,875.11	12,545,967.73	3,260,712.71	2,610,29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5,954.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315.07	69,510.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398,351.55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800.00		369,14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1.31	-1,612,188.65	-3,745,349.12	-1,990,07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11,374.38	
小 计	8,971,696.42	9,835,994.18	-44,735,528.54	-78,824.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7,338.20	1,416,416.45	-258,497.16	-128,070.9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04,358.22	8,419,577.73	-44,477,031.38	49,246.71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桂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内容	文件名	文号	金额
2017 年 1-6 月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天政办发〔2016〕19 号	440,000.00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天政办发〔2016〕19 号	6,400.00
	上市工作奖励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天政发〔2011〕29 号	4,087,6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天台县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天财建〔2016〕4 号	57,500.00
	税费返还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天政办财函〔2017〕136 号	4,097,600.00
	递延收益转入			522,775.11
2016 年 度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科技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天财企〔2015〕22 号	18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	天县委发〔2014〕26 号	29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浙财教〔2015〕173 号	700,000.00
	上市工作奖励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天政发〔2011〕29 号	500,000.00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 的若干意见(试行)	天县委发〔2012〕2 号	160,000.00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台州市海外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台市委办〔2011〕50 号	300,000.0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台人社发〔2015〕146 号	72,176.0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	浙人社发〔2015〕86 号	140,526.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天财建〔2015〕6 号	57,5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省级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	天环字〔2016〕46 号	93,8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经信资源〔2016〕68 号	50,000.00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及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	天县委〔2016〕1 号	128,800.00

		定		
	财政奖励	税务事项通知书	天地税城优备字(2016)第10号	962,042.70
	财政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83号	23,745.96
	财政奖励	关于天台县银象公司帮扶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	(2011)45号	6,762,013.57
	其他			1,113,730.00
	递延收益转入			1,011,633.50
2015 年	科技创新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5)1号	1,040,000.00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5)1号	300,000.0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台人社发(2015)146号	202,342.00
	其他			893,300.00
	递延收益转入			825,070.71
2014 年度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4)13号	700,000.00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两级分类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4)1号	515,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天财建(2014)3号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印发天台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天政办发(2012)29号	60,000.00
	其他			349,360.00
	递延收益转入			785,931.84

(二) 捐赠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1,650,000.00	4,250,000.00	1,450,000.00

(三)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向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资产的作价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收购股权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目前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部分专用设备停产,经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16,398,351.55 元。

(四) 股份支付

2015 年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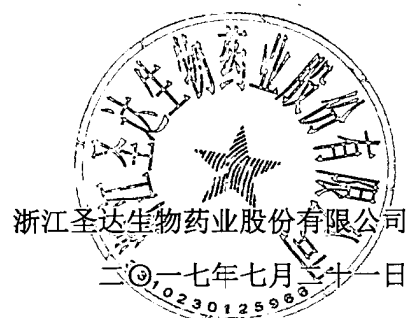
伙)及公司 39 名员工对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12.257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按 2015 年自然人朱国锭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 39 名员工实际出资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511,374.38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7,511,374.38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系股份支付,详见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一、(四)之说明。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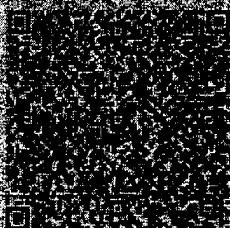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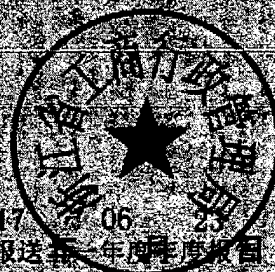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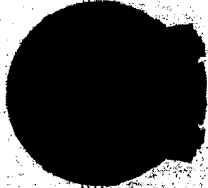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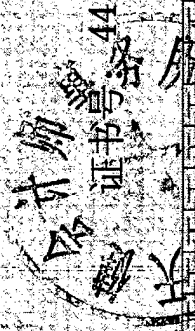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证明。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古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6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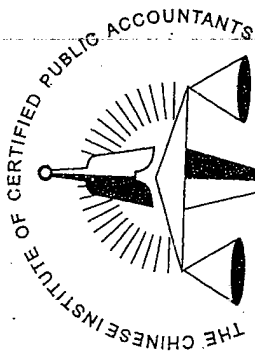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0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18日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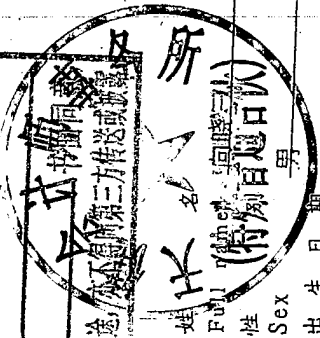
95

95



仅为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说明
何晓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未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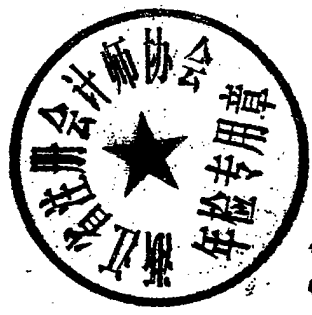


姓 名 何晓兰
Full Name 何晓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08-19
Date of birth 1978-08-19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身 份 证 号 码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22041978081947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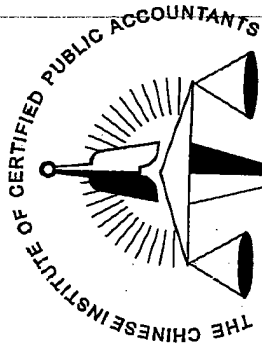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m /d



2007 01 01
日 月 年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用于说明

王建有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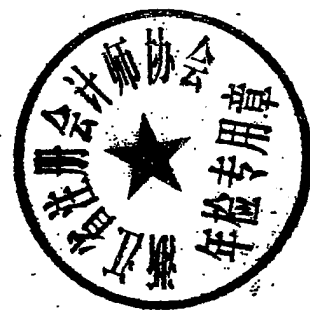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建南(伙)
Full name	王建南(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101277031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8101277031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7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浙

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圣达生物/公司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圣达有限	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银象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溢滔生物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名为“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统称为“溢滔

	生物”
圣达集团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行	香港福通行有限公司
香港鸿博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鸿博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健投资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景林景麒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景途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科招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名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简称为“天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788 号)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789 号)
《非经报告》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圣

	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791 号)
《发起人协议》	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朱勇刚、曹善民等 8 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达有限成立

之日起计算。圣达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301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

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天健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ii. 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i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
-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

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的圣达有限。2013 年 9 月，圣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13 年 9 月 9 日，圣达有限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圣达生物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位股东即昌明投资和朱国锭。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圣达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

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圣达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圣达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圣达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圣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9年2月8日，圣达集团、中国科招和福通行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787.50	52.50
2	中国科招	450.00	30.00
3	福通行	262.50	17.50

-	合计	1,500	100

2. 圣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圣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2,891.0914	48.18
2	天台万健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	613.2618	10.22
4	银轮股份	288.3333	4.81
5	朱勇刚	215.6812	3.59
6	景林景麒	138.6000	2.31
7	景林景途	94.7334	1.58
8	曹善民	86.3019	1.44
-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二)/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爱通过香港鸿博、杭州鸿博、万健投资和圣达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共有 3 家，即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香港鸿博。圣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31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鸿博通过持有圣达集团 94%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2%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香港鸿博直接持有杭州鸿博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38.58%、10.22% 和 27.87%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外，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朱勇刚，其分别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5%、16.15%、7.73%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以外的企业共 6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4”。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圣达、新银象和溢滔生物。发行人直接持有安徽圣达 100%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新银象 99%的股权，通过安徽圣达持有新银象 1%的股权；发行人通过新银象持有溢滔生物 100%的股权。

6.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1)”。

(2) 圣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集团共有 3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2)”。

(3) 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集团共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3)”。

(4)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4)”。

(5) 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

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5)”。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

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洪爱、间接控股股东杭州鸿博、间接控股股东香港鸿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有 33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1)"]。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建筑面积共计约 16,620.0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8.35%)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东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中尚有建筑面积共计 10,814.3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1.94%)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目前涉及该等房屋的城市规划正在调整中，未来发行人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出具说明：“圣达生物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利用相关房屋，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圣达生物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出具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房屋、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查档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有 15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1”。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2”。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过滤机、废水处理设备、结晶罐、蓄热式高温氧化炉、液相色谱仪、废气成套处理设备、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喷雾干燥塔、纯灰 PP 净

化塔、梅特勒托利多重力下落式金检机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圣达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圣达有限全部债务，享有圣达有限全部债权；此外，在圣达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圣达有限的原一切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3)”。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

2. 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4”。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

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还设置了采购部、营销中心、制造中心、技术中心、质量部、工程部、环保项目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

事会、6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其中董事徐建新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浙税联字 33102370471153X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7%、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和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主要生产线均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溢滔生物目前无实际生产。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银象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曾经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安徽圣达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实施单位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

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根据安徽省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处以 9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系发行人自安徽昌明处收购，上述环境违法系因原安徽昌明经营管理人员的疏忽造成，安徽圣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文件所对应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安徽昌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圣达生物就生物素、叶酸、复合生物素、饲料级 2%D-生物素、饲料级 80% 叶酸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QM-33-2006-0258-0003)。圣达生物就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取得了浙

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 : ZJ20150021)。

新银象就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 浙 XK13-217-00057)。

2. 根据浙江省畜牧兽医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 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12,264.37

2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13,525.03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6,01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5	合计	46,807.37	46,807.37

根据上述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

2.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实施单位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获得天台县经济与信息化局的核准备案(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以及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备案(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曾经受到东至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

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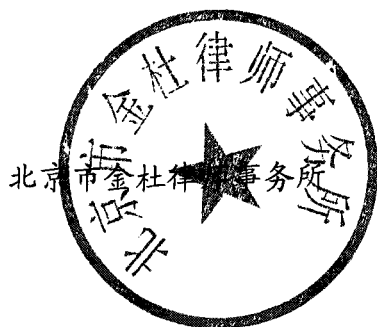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黄任重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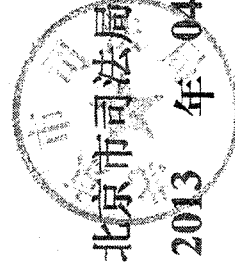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9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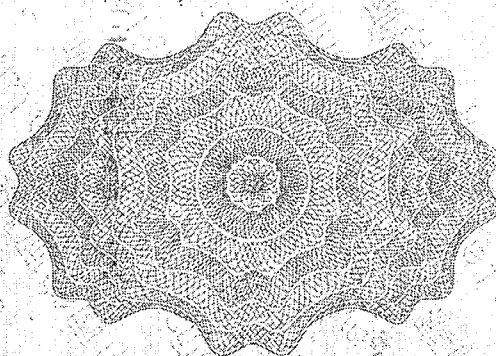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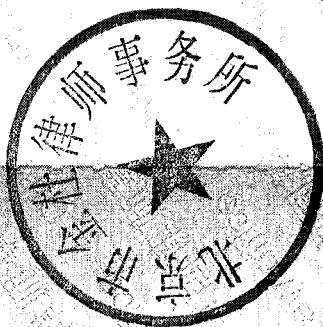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9 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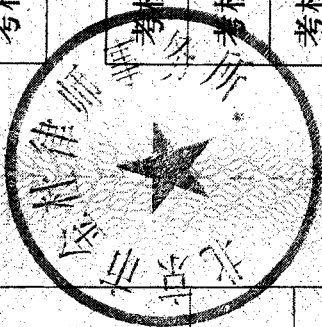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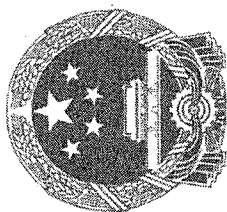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变更 合伙企业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变更 26483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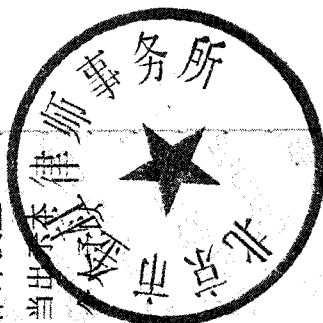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610834925

执业证号

A200365900112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3 04 0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焦福刚 1110120061083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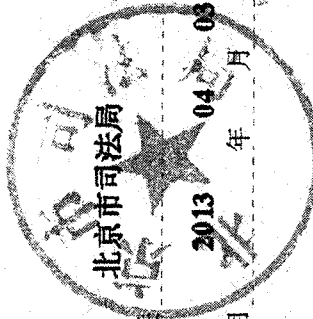
焦福刚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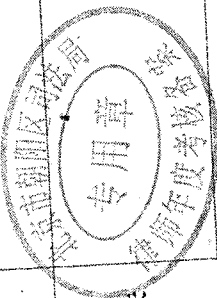
性别

110221197801028311

身份证号



案 备 考 核 度 年 师 律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20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用章 2013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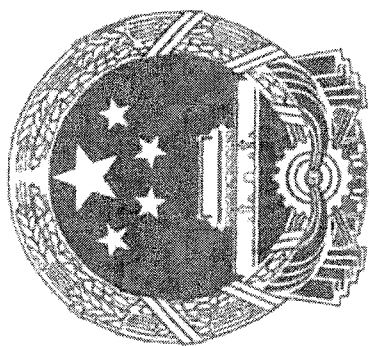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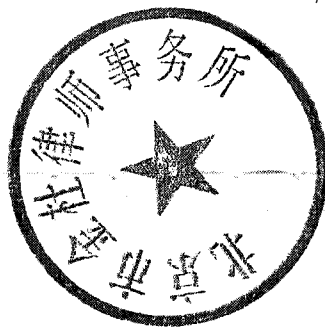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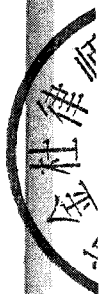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执业机构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30120041055385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 年 05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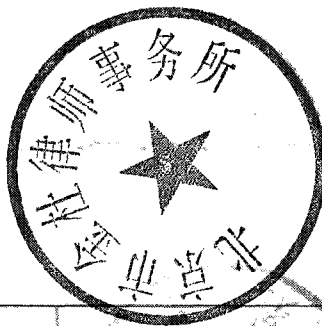
黄任重

性别 男

身份证 43240119750528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办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鉴于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6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71 号,以下简称“《非经报告》”),及结合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次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2015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03829)。

2.根据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天台县工商局调取的圣达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

核查,1999年2月8日,天台县工商局向圣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301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洪爱,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净利

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389,065.33元、43,735,899.84元、86,702,937.86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天健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ii.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70,699.82 元、380,897,097.90 元、536,429,474.5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iv.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v.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期间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圣达集团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圣达集团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1480532132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服装、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建材、机电产品、工艺品、包装装潢产品购销；商品信息咨

	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杭州鸿博 94%；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6%
登记状态	存续

(二)万健投资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万健投资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期限均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9572142E
主要经营场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2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鸿博(委派代表：洪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杭州鸿博

	有限合伙人：朱勇刚、陈达鹏、叶盛德、陈艺强、姜忠伟、许祥晓、陈再标、庞爱明、胡云清、季友卫、吕皓、许必铭、徐俊进、刘尚领、周宏杰、姜超雄、许志刚、项勇、张厚胜、褚定顺、周斌、朱圣兴、陈灵桥、傅琴英、张友欢、蒋丹洋、陈舰、叶罕琛、庞正查、邱云秀、许修棋、张友听、鲍欢淡、夏金强、许光伟、陈庆荣、徐桂花、庞晗、徐建新、蔡显理、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状态	存续

(三)银轮股份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银轮股份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十大股东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

	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36,0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6%；徐小敏 4.50%；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80%；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6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王达伦 1.1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万家基金-浦发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98%
登记状态	存续

(四)景林景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起人景林景麒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景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6585327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锦志)、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蒋锦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和印、潘美华、徐玉平、张祖伦、陈刚军、陈荣容、林媛、麦倩雯、夏洪秀、涂进瑛、郑岩斌、李晓波、吴晓云、蒋亨福、孙善家、谷军杰、

	蒋其桂、谭峥嵘、孙国义、顾菊芳、单俊芬、潘红平、李吉霞、叶弘历、马明涛、周海均、林泉、赵静兰、林丽、白同英、吴心南、覃敏、季敬文、姜言礼、沈时华、姚芝红
登记状态	存续

(五)景林景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起人景林景途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景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0564979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锦志)、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蒋锦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莎、沈应琴、孙玉芹、蒋其桂、姜贵东、曾辉、於江、王雅斌、秦美芳、黄晓娟、李振华、杨德臣、许琦、施显珠、洪成栋、倪建祥、王东榕、沈王明、朱世伟、陆禹平、杨亚萍、吴京津、张静、林兆敏、何灵远
登记状态	存续

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圣达科技

本期间，圣达科技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4051113X1
住所	天台县环城东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研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成果转让，合作；产品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67.50% ;杭州鸿博 17.50% ;中国科招 15%
登记状态	存续

2.圣达保健品

本期间，圣达保健品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达保健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100036713
住所	天台城关环城东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生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63.06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3.圣博工贸

本期间，圣博工贸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博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74007651Y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建筑防腐、防火、防水、保温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43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新银象

本期间，新银象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范围均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银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圣达生物 99%；安徽圣达 1%
登记状态	存续

5.溢滔生物

本期间，溢滔生物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滔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3278827381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新银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6.天台药业

本期间，天台药业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04710430N
住所	天台县城关丰泽路
法定代表人	金敬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头孢克洛、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5%，圣达集团 35%，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0%，郭一平 3%，沈熊 1.0%，郑曙英 0.5%，张燕文 0.5%，陈爱君 0.5%，顾荣伟 0.5%，王宝林 0.5%，郑桂文 0.5%，钱小锋 0.5%
登记状态	存续

7.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间 ,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均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营养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4 月 0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7%，圣达科技 15.65%，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18%，张红斌等自然人 39.9%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8.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间，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9035766P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友钱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批发、零售；贸易代理；黄金制品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 ,浙江吉发包装有限公司 9.0909% , 范永贵 7.5758% ,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7.5758% , 圣达集团 7.5758% ,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信威塑胶有限公司 4.5455% , 银轮股份 4.5455% ,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0303% , 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3.0303% ,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0303% , 陈以浙

	1.5152%，上海明丰投资有限公司 1.5152%，台州市天台山水泵厂 1.5152%，天台县飞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152%，浙江环台紧固有限公司 1.5152%
登记状态	存续

9.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间，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3164706822
住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河北大道 419 号
法定代表人	季善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音板、吸音墙、声屏障、建筑吸音、自保温砌块、隔热材料制造和销售 ;环保产品、吸音技术的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8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登记状态	存续

10.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间，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银轮科技有

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6685807105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3 号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汽车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农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环保科技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机械技术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除专控)，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农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陈不非担任经理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76775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西部 层 401-A0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6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本期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天台药业采购原材料；向嵘胜纸业采购纸箱；安徽圣达向昌明药业和安徽昌明采购原料、包装物、五金件等，用于加工昌明药业所需的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 年度
1	天台药业	0.05
2	嵘胜纸业	87.87
3	昌明药业	187.69
4	安徽昌明	417.18
-	合计	692.79

(2)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嵘胜纸业销售水、电、蒸汽；新银象向昌明药业销售原料乙醇；安徽圣达向昌明药业供应其所需的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 年度
1	嵘胜纸业	6.81
2	昌明药业	799.70
-	合计	806.50

(3)房产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银象 2015 年度将其厂区内的辅助轻钢夹芯板棚出租给嵘胜纸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 年度
新银象	嵘胜纸业	10.40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 年度
-	合计	10.40

(4)薪酬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635.97 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资产的转让

2015 年 7 月，新银象将一批反应釜以 5.4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昌明药业。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达集团	新银象	257.00	2016-01-24	否
		165.77	2016-02-27	否
		206.00	2016-03-23	否

		259.00	2016-04-16	否
		144.00	2016-05-18	否
		150.10	2016-06-24	否
合 计		1,181.87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15.12.31
应付账款	嵘胜纸业	6.98
合计		6.98
其他应付款	盛阳纸板	0.10
合计		0.10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产

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的部分自有房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他项

号					(M ²)	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 字 102534 号	圣达生 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 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735.95	抵押
2	天房权证天台 字 102535 号	圣达生 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 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2294.10	抵押
3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102536 号	圣达生 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 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2,726.34	抵押
4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102537 号	圣达生 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 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4,430.32	抵押
5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102538 号	圣达生 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 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2,579.22	抵押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9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1,969.86	抵押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438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423.24	无
8	三土房(2010)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	产权式酒店	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	145.73	无
9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29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6 幢	1,161.36	无
10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1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7 幢	1,161.36	无

11	房地权证东至 县字第 20150032 号	安徽圣 达	工业用 房	东至县香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8 幢	875.31	无
12	房地权证东至 县字第 20150033 号	安徽圣 达	工业用 房	东至县香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9 幢	4,079.02	无
13	房地权证东至 县字第 20150034 号	安徽圣 达	工业用 房	东至县香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1 幢	1,565.06	无
14	房地权证东至 县字第 20150035 号	安徽圣 达	工业用 房	东至县香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2 幢	1,565.06	无
15	房地权证东至	安徽圣	工业用	东至县香	1,565.06	无

	县字第 20150036 号	达	房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3 幢		
16	房地权证东至 县字第 20150037 号	安徽圣 达	工业用 房	东至县香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4 幢	1,565.06	无
17	房地权证东至 县字第 20150038 号	安徽圣 达	工业用 房	东至县香 隅镇化工 园区金鸡 路 01 号 5 幢	1,565.06	无
18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94.63	抵押
19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1,039.31	无

				号		
20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52.49	抵押
21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2,521.80	无
22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2,263.27	抵押
23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3,112.61	抵押
24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9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360.45	无

25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1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4,651.76	无
26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22.42	抵押
27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33.64	无
28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0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2,452.52	无
29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1,038.80	抵押
30	天房权证天台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6,230.33	无

	字第 081987 号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31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2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4,495.63	抵押
32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4,287.70	无
33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 溪街道始 丰东路 18 号	95.19	无

(二)土地使用权

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溢滔生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 (2014) 第 003081 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商 服 用 地	西 湖 区 浙 商 财 富 中 心 4 幢 810 室	67.30	2049 年 12 月 14 日	无
2	天台国用 (2014) 第 02725 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工 业 用 地	天 台 县 赤 城 街 道 人 民 东 路 789 号	69,150.00	2050 年 2 月 11 日	抵 押
3	三土房字 (2010) 字 第 07076 号	圣达有 限	出让	住 宿 餐 饮	三 亚 市 三 亚 湾 路 海	106.32	2053 年 8 月 8 日	无

				用 地	坡 度 假 区			
4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497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 区	32,449.09	2058 年 6 月 20 日	无
5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498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 区	6,963.63	2059 年 7 月 20 日	无
6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499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 区	2,768.88	2059 年 7 月 20 日	无
7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0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13,237.36	2060 年 7 月 2 日	无

					发区			
8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1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区	32,673.03	2060 年 7 月 2 日	无
9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2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区	171.82	2062 年 2 月 4 日	无
10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3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区	22,163.65	2062 年 2 月 4 日	无
11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4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区	1,199.54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2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5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区	17,882.83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3	东 国 用 (2015) 字 第 0506 号	安徽圣 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香 隅 镇 东 芝 经 济 开 发区	7,929.45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4	天台国用 [2012] 第 00465 号	新银象	出让	工 业 用 地	天 台 县 福 溪 街 道 始 丰 东 路 18 号	63,724.00	2055 年 3 月 19 日	抵 押
15	天台国用 [2015] 第 02405 号	溢滔生 物	出让	工 业 用 地	天 台 县 福 溪 街 道 莪	16,056.67	2054 年 8 月 19 日	抵 押

					园村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4773888	银保	新银象	1	2015-07-07 - 2025-07-06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圣达生物	玻璃制气液分离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121.9	2014-08-26	2015-10-28
2	圣达生物	容器之免拆洗	发明	ZL201410425341.3	2014-08-26	2015-11-25

		管道过滤装置	专利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

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 银行天台 县支行	2,000	2016.02.01-2017.01.31
2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 银行天台 县支行	2,000	2016.02.29-2017.02.27
3	新银象	中国银行 天台支行	3,000	2015.05.18-2016.05.18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	担保 金额

						方 式	(元)
1	2012 年保 字 0002 号	圣达有 限	新银象	中国工 商银行 天台支 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 在最高额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债 务人签订的主合 同而享有的对债 务人的债权	最 高 额 保 证	不超过 80,000, 000.00
2	2014 天企 保字 056 号	圣达生 物	新银象	中国银 行天台 支行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 最高额余额内债 权人依据与债务 人签订的主合同 而享有的对债务 人的债权	最 高 额 保 证	不超过 60,000, 000.00
3	NO.33100 62014003 7671	圣达生 物	圣达 生物	中国农 业银行 天台县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	最 高 额	不超过 71,530, 000.00

				支行	在最高额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债 务人签订的主合 同而享有的对债 务人的债权	抵 押	
4	2012 年抵 字 0016 号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工 商银行 天台支 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 在最高额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债 务人签订的主合 同而享有的对债 务人的债权	最高 额抵 押	不超过 71,590, 000.00
5	2014 年天 企抵字 020 号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银 行天台 支行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 在最高额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债 务人签订的主合 同而享有的对债 务人的债权，以	最 高 额 抵 押	不超过 28,760, 000.00

					及 2012 年天借 人字 1203021 号《人民币借款 合同》、2013 年天承人字 13266 号、2013 年天承人字 13292 号、2014 年天承人字 023 号《商业汇票承 兑协议》		

3. 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圣达生物	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三角 生物医药产业 技术研究园	叶酸(四氢叶酸钙) 及丙氨酸发酵及 提取技术咨询服 务	60	2015.10.15 - 2017.10.14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内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2	圣达生物	上海百普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酵法生产羟脯氨酸	50	2015.08.26 签订
3	新银象	天津科技大学	生物防腐剂的研 究、开发与应用技 术	60	2012.05 - 2017.06
4	新银象	浙江工业大学	Epsilon-polylysine 新提炼工艺研究	30	2015.11.20 - 2016.06.30
5	新银象	杭州天佐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纳他霉素生产菌 的高产改造	30	2015.11 - 2020.12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上虞新和成生物 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成酮粗品	1,800.00	2016.01.04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2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银象	A0302B 酵母膏	212.40	2016.01.01
3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新银象	安琪酵母 浸粉、安 琪酵母蛋 白胨	1,594.00	2016.02.03
4	上海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污水处理 站升级改造 设备及 技术服务	270.00	2015.04.21

5.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	签署日
1	圣达生物	MTC Industries, Inc	1%生物素	31.50 万美元	2015.12.09
2	圣达生物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	生物素	99.75 万美元	2015.12.17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	签署日
		有限公司			
3	圣达生物	Ameriland Nutrition, Inc	生物素	31.80 万美元	2016.01.22
4	圣达生物	NBTY INC.	生物素	40.63 万美元	2016.01.26
5	新银象	DSM FOOD SPECIALTIES BV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在合同同期内确认的具体的订单为准	2015.01.09
6	新银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在合同同期内确认的具体的订单为准	2015.10.23
7	新银象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以双方在合同同期内确认的具体的订单为准	2016.01.01

备注：上述由新银象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6.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

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 厂区 2 个 车间土建 工程	533.00	2016.01.15
2	池州九华山普利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 厂区 3 个 仓库土建 工程	503.50	2016.01.15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2 /(2)”。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本期间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的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稳定岗位补贴	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发[2015]146号	20.23
2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食品防腐剂税务制造及食品安全控制技术(2011BAD23B05)	科学技术部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国科农便函[2015]93号	13.00
3	重污染行业整治补贴款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天财建[2015]11号	16.42
4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天环字[2014]63号	30.80
5	废水处理项目补助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天财建[2014]8号	50.00
6	政府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2015]1号	67.00
7	入选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企业研究院、科技合作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2015]1号	70.00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和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分

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本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上述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黄任重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达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

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0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11 号，以下简称“《非经报告》”)，及结合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次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03829)。

2.根据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天台县工商局调取的圣达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1999年2月8日，天台县工商局向圣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301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符合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洪爱,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和 40,123,774.65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

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和 40,123,774.65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天健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

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40,123,774.6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ii.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70,699.82 元、380,897,097.90 元、536,429,474.53 元、277,894,192.3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iv.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v.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期间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杭州鸿博

本期间，杭州鸿博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鸿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5155XC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306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洪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博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二)银轮股份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银轮股份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72,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6%；徐小敏 4.50%；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4%；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7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62%；王达伦 1.1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3%
登记状态	存续

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1.杭州鸿博

杭州鸿博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

2.圣博工贸

本期间，圣博工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博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74007651Y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罗园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防腐、防火、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43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3.安徽昌明

本期间，安徽昌明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昌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664224090A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明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EC)抑制剂(非原料药)、盐酸普鲁卡因(非原料药),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昌明药业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间,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9035766P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友钱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批发、零售；贸易代理；黄金制品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 ,浙江吉发包装有限公司 9.0909% , 范永贵 7.5758% ,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7.5758% , 圣达集团 7.5758% ,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58% , 浙江信威塑胶有限公司 4.5455% , 银轮股份 4.5455% ,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0303% , 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3.0303% ,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0303% , 陈以浙 1.5152% , 上海明丰投资有限公司 1.5152% , 台州市天台山水泵厂 1.5152% , 天台县飞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152% , 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52%
登记状态	存续

5.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

6.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本期间，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63905118E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66.14% 美国热动力全球有限公司 33.86%
登记状态	存续

7.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本期间，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596629293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轿车用散热器、中冷器、轿车前端散热模块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72.4%；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8.6%；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
登记状态	存续

8.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间，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3164706822
住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河北大道 419 号
法定代表人	季善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音板、吸音墙、声屏障、建筑吸音、自保温砌块、隔热材料、路面砖、水工砖、挡土墙、市政建材、混凝土制品制造和销售；环保产品、吸音技术的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8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登记状态	存续

9. 嵘胜纸业

本期间，嵘胜纸业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嵘胜纸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511593975
住所	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勇强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纸箱加工；过滤材料加工、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注册资本	1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袁琳瑛 55.06%；朱勇强 44.94%
登记状态	存续

10.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担任董事的公司，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昌杭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 (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 (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
注册资本	143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潘昌杭 27.5740%；远陞发展有限公司 26.9102%；潘昌州 20.6240%；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500%；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24%；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121%；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412%；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412%；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51%。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本期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嵘胜纸业采购纸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昌明药业采购原料 VB1 盐酸盐(盐酸硫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1	嵘胜纸业	55.30
2	昌明药业	0.71
-	合计	56.01

(2)销售商品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昌明药业销售原料 N,N-二甲醛酰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1	昌明药业	0.53
-	合计	0.53

(3)薪酬支付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85.86 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2016 年 6 月 2 日，安徽圣达与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安徽圣达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005%，按年计息，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据期限为准)。根据借据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圣达实际已收到委托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账面计提的委托贷款利息为 13,895.99 元，该笔 500.00 万元贷款的年利率为 4.35005%，按年计息，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达集团	本公司	805.4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否
		3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否
		300.00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25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否
		250.00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150.00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新银象	233.60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否
		18.44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否
		250.00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否
		218.81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否
		18.44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否
		13.62	2016 年 10 月 08 日	否
		103.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否
		6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否
		25.9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否
		211.2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300.00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合 计	3,808.4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嵘胜纸业	33.97
合计		33.97
其他应付款	盛阳纸板	0.10
	昌明药业	0.73
合计		0.8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

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产

本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的所有自有房产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的部分自有房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4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735.95	抵押
2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5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294.10	抵押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6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726.34	抵押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4,430.32	抵押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8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579.22	抵押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9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1,969.86	抵押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438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423.24	无
8	三土房(2010)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	产权式酒店	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	145.73	无
9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81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1,161.36	无

				号 6 幢		
10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78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7 幢	1,161.36	无
11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79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8 幢	875.31	无
12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80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9 幢	4,079.02	无
13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77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1 幢	1,565.06	无
14	皖 2016 东至县	安徽圣达	工业	东至县香隅	1,565.06	无

	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		用房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2 幢		
15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73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3 幢	1,565.06	无
16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75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4 幢	1,565.06	无
17	皖 2016 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76 号	安徽圣达	工业 用房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01 号 5 幢	1,565.06	无
18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3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94.63	抵押

19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5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1,039.31	抵押
20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8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52.49	抵押
21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6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2,521.80	抵押
22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6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2,263.27	抵押
23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5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3,112.61	抵押
24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9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360.45	抵押
25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1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4,651.76	抵押
26	天房权证天台	新银象	非住	天台县福溪	22.42	抵押

	字第 081984 号		宅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27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7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33.64	抵押
28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0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2,452.52	抵押
29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3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1,038.80	抵押
30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87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6,230.33	抵押
31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2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4,495.63	抵押
32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8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 18 号	4,287.70	抵押
33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1994 号	新银象	非住 宅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95.19	抵押

				路 18 号		

(二)土地使用权

本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的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并且新增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2014)第003081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商服用地	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4幢810室	67.30	2049年12月14日	无
2	天台国用(2014)第02725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69,150.00	2050年2月11日	抵押
3	三土房字(2010)字	圣达有限	出让	住宿	三亚市三亚湾	106.32	2053年8月8日	无

	第 07076 号			餐 饮 用 地	路 海 坡 度假区			
4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D000242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金鸡路	32,449.09	2058 年 6 月 20 日	无
5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D000248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通 河 北 路	6,963.63	2059 年 7 月 20 日	无
6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D000243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2,768.88	2059 年 7 月 20 日	无

					金鸡路			
7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7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业 用地	东至县 香隅镇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13,237.36	2060 年 7 月 2 日	无
8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39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业 用地	东至县 香隅镇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32,673.03	2060 年 7 月 2 日	无
9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0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业 用地	东至县 香隅镇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171.82	2062 年 2 月 4 日	无
10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业	东至县 香隅镇	22,163.65	2062 年 2 月 4 日	无

	动产权第 D000241			用 地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金鸡路			
11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D000246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通 河 北 路	1,199.54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2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D000245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17,882.83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3	皖 (2016) 东至县不 动产权第 D000244	安徽 圣达	出让	工 业 用 地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安 徽 东 至 经 济 开 发 区	7,929.45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4	天台国用	新银	出让	工	天 台 县	63,724.00	2055 年	抵

	[2012] 第 00465 号	象		业 用 地	福 溪 街 道 始 丰 东 路 18 号		3 月 19 日	押
15	天 台 国 用 [2015] 第 02405 号	溢滔 生物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天 台 县 福 溪 街 道 莪 园 村	16,056.67	2054 年 8 月 19 日	抵 押
16	皖 (2016) 东 至 县 不 动 产 权 第 D000168 号	安徽 圣达	出 让	住 宅	东 至 县 香 隅 镇 花 山 村 梅 山 小 区 9 幢 1-2 单元	554.97	2086 年 4 月 1 日	无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www.ctm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8 项注册商标，续展 13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新增 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新增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1414243		圣达生物	1	2014.03.21 - 2024.03.20
2	14286500	SAINTUP	圣达生物	1	2015.05.14 - 2025.05.13
3	11304648		圣达生物	5	2014.01.07 - 2024.01.06
4	14286564	SAINTUP	圣达生物	5	2015.05.14 - 2025.05.13
5	11304664		圣达生物	30	2013.12.28 - 2023.12.27
6	14286619	SAINTUP	圣达生物	30	2015.05.14 - 2025.05.13
7	11304893		圣达生物	31	2014.07.14 - 2024.07.13
8	14286672	SAINTUP	圣达生物	31	2015.05.14 - 2025.05.13
9	15454286	Aqueosin	新银象	1	2015.11.21 - 2025.11.20
10	15454385	NATAMIN	新银象	1	2015.11.21 - 2025.11.20
11	14833200	纳晶	新银象	1	2015.11.14 - 2025.11.13

12	15454483	Natacin	新银象	1	2016.02.14 - 2026.02.13
13	14833129	纳溶	新银象	1	2015.09.14 - 2025.09.13
14	14833302	速纳	新银象	1	2015.09.14 - 2025.09.13

(2)续展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755193		圣达生物	2	2015.07.14 - 2025.07.13
2	755557		圣达生物	8	2015.07.14 - 2025.07.13
3	759434		圣达生物	9	2015.08.07 - 2025.08.06
4	754310		圣达生物	10	2015.07.07 - 2025.07.06
5	755445		圣达生物	11	2015.07.14 - 2025.07.13
6	757366		圣达生物	17	2015.07.21 - 2025.07.20
7	754846		圣达生物	20	2015.07.07 - 2025.07.06
8	754806		圣达生物	23	2015.07.07 - 2025.07.06

9	756211		圣达生物	26	2015.07.14 - 2025.07.13
10	762876		圣达生物	39	2015.08.21 - 2025.08.20
11	783836		圣达生物	40	2015.10.14 - 2025.10.13
12	762886		圣达生物	41	2015.08.21 - 2025.08.20
13	765467		圣达生物	42	2015.09.07 - 2025.09.06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新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新银象	一种 ϵ -聚-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33684.3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	签署日
1	圣达生物	Ameriland Nutrition, Inc	生物素	31.80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
2	圣达生物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素	69.48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
3	圣达生物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生物素	33.6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
4	圣达生物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生物素	78.38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
5	新银象	DSM FOOD SPECIALTIES BV	乳酸链球菌素	51.75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9 日
6	新银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3 月 13 日
7	新银象	晋江市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608.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
8	新银象	广州海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上海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设备及技术服务	27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257.00	2016 年 8 月 1 日
3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成酮粗品	825.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4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银象	A0302B 酵母膏	212.40	2016 年 1 月 1 日
5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新银象	安琪酵母浸粉、安琪酵母蛋白胨	1,594.00	2016 年 2 月 3 日
6	宁波舜正化工有限公司	新银象	食用酒精	采购量为 520 吨，单	2016 年 1 月 25 日

				价为市场价	
7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银象	大豆分离蛋白	640.80	2016 年 1 月 5 日
8	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新银象	食用液碱	249.00	2016 年 1 月 2 日

3.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 县支行	3,000.00	2016 年天借 人字 045 号	2016.5.3-2017.5.2
2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支行	2,000.00	330101201 60003801	2016.2.1-2017.1.31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圣达生物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2014天企保字 056号	不超过 6,000.00	最高额 保证	2014.5.8 - 2016.5.8
2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NO.33100620140037671	不超过 7,153.00	最高额 抵押	2014.10.23 - 2016.10.22
3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2014年天企抵字 020号	不超过 2,876.00	最高额 抵押	2014.5.29 - 2017.3.27

5.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1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2 个车间 土建工程	533.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池州九华山普利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3 个仓库 土建工程	503.50	2016 年 1 月 15 日
3	天台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新银象	新银象厂区 发酵二车间 工程	200.00	2016 年 4 月 23 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2/(2)”。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本期间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人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企业上市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圣达生物	天政发 [2011]29 号	50.00
2	2014 年度县级科技资金支持项目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	圣达生物	天财企 [2015]22 号	18.00

		科学技术局			
3	科技创新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圣达生物	天县委 [2016]1 号	29.00
4	浙江省知名商号、 省级高新技术产 品开发项目、企业 管理研修班培训 费补助	天台县人民 政府	圣达生物	天县委 [2016]1 号	12.88
5	天台县人才奖励	天台县人民 政府	圣达生物	天县委发 [2012]2 号	16.00
6	天台县外经贸扶 持资金	天台县财政 局、天台县 商务局	圣达生物	天财企 [2016]3 号 天财企 [2016]4 号	20.07
7	重组企业五年内 的税费返还	天台县人民 政府	新银象	天台县人民 政府专题会 议纪要 [2011]45 号	676.20
8	课题研究任务经 费	中华人民共 和国科学技 术部	新银象	“十二五”农村 领域国家科 技支撑计划 课题研究任 务合约	64.00
9	2015 年度中央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第二批中小企 业提升国际化经 营能力项目	天台县财政 局	新银象	浙财企 [2015]176 号	10.54
10	入选“浙江省千人 计划”奖励	天台县人民 政府	新银象	台市委办 [2011]50 号	3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

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国家税务局与东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本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发行人就生物素、叶酸、复合生物素、饲料级 2%D-生物素、饲料级 80%叶酸所取得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QM-33-2006-0258-0003)有效期到期。发行人就食品添加剂(生物素、复配营养强化剂 1%生物素、叶酸、复配营养强化剂 10%叶酸)、饲料添加剂(D-生物素、

2%D-生物素、叶酸、80%叶酸)的生产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5Q17230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XK13-217-00057)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到期，同时新银象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20133102300675)，该《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品种明细如下：(一)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ϵ -聚赖氨酸)；(二)复配食品添加剂[1.复配防腐剂：①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羧甲基纤维素钠)，辅料(乳糖)；②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羧甲基纤维素钠)，辅料(食用葡萄糖)；③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羧甲基纤维素钠)，辅料(食用盐)；④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 β -环状糊精)；⑤食品添加剂(ϵ -聚赖氨酸、 α -环状糊精)，辅料(麦芽糊精)；2.复配肉制品防腐剂：①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乙酸钠、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山梨酸钠)；②食品添加剂(双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③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乙酸钠、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④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乙酸钠、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植酸(又名肌醇六磷酸)、山梨酸钾)]。

根据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上述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黄任重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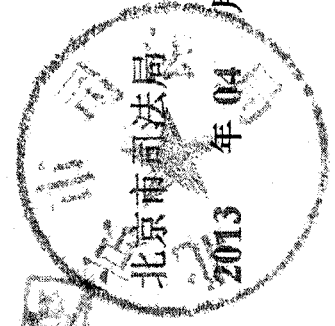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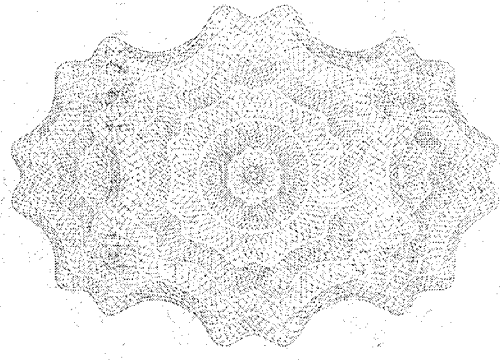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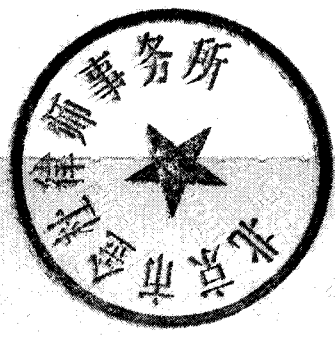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变更 合伙企业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2648万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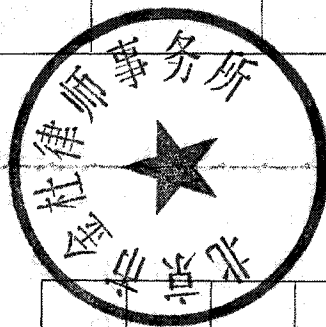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业务专用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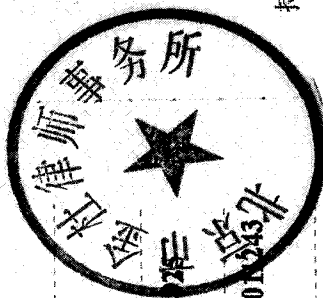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61083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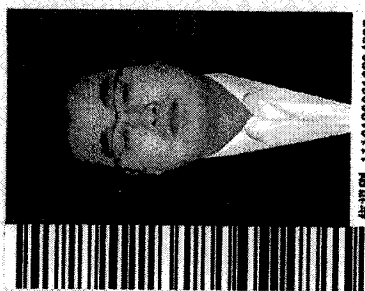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A20036590010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焦福刚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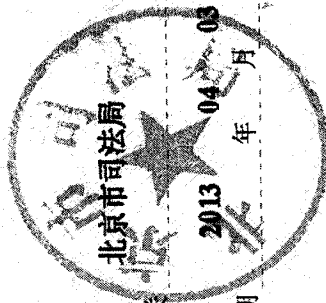
焦福刚 11101200610834925

男

性别

110221197801028311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2013 0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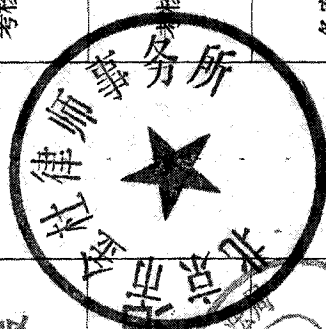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05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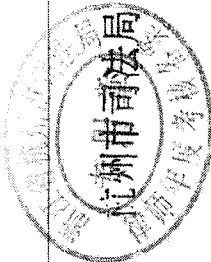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任重

性别 男

身份证 432401197505281015

案备考核年度律师

考核年度	2016年	职称	杭州专用章 伊丽年度考卷
考核结果			2015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